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局長：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1858	陳志全	92	(3)法律政策
SJ002	5368	陳志全	92	—
SJ003	5370	陳志全	92	—
SJ004	5478	陳志全	92	—
SJ005	5548	陳志全	92	(5)國際法律
SJ006	1094	陳偉業	92	(1)刑事檢控
SJ007	1095	陳偉業	92	(1)刑事檢控
SJ008	1096	陳偉業	92	(1)刑事檢控
SJ009	2895	陳偉業	92	(3)法律政策
SJ010	3957	張超雄	92	(1)刑事檢控
SJ011	3958	張超雄	92	(1)刑事檢控
SJ012	3959	張超雄	92	(1)刑事檢控
SJ013	3974	張超雄	92	(1)刑事檢控
SJ014	3975	張超雄	92	(1)刑事檢控 (2)民事法律
SJ015	6755	張超雄	92	—
SJ016	7164	張超雄	92	(1)刑事檢控
SJ017	5584	張國柱	92	(1)刑事檢控
SJ018	5601	張國柱	92	(1)刑事檢控
SJ019	1180	何俊仁	92	(1)刑事檢控
SJ020	1261	何秀蘭	92	(4)法律草擬

SJ021	1262	何秀蘭	92	(3)法律政策
SJ022	1263	何秀蘭	92	—
SJ023	1264	何秀蘭	92	(1)刑事檢控
SJ024	2803	葉劉淑儀	92	(3)法律政策
SJ025	2603	郭榮鏗	92	(1)刑事檢控
SJ026	2604	郭榮鏗	92	(1)刑事檢控
SJ027	3045	郭榮鏗	92	(3)法律政策
SJ028	3046	郭榮鏗	92	(3)法律政策
SJ029	3147	郭榮鏗	92	(3)法律政策
SJ030	4900	郭榮鏗	92	(2)民事法律
SJ031	4901	郭榮鏗	92	(4)法律草擬
SJ032	4902	郭榮鏗	92	(1)刑事檢控
SJ033	4908	郭榮鏗	92	(3)法律政策
SJ034	3590	郭家麒	92	—
SJ035	3592	郭家麒	92	—
SJ036	0282	林健鋒	92	(1)刑事檢控
SJ037	0993	林大輝	92	(1)刑事檢控
SJ038	0281	劉皇發	92	(3)法律政策
SJ039	1911	梁繼昌	92	(2)民事法律
SJ040	1912	梁繼昌	92	(2)民事法律
SJ041	1942	梁繼昌	92	—
SJ042	4789	梁繼昌	92	(1)刑事檢控
SJ043	4790	梁繼昌	92	(2)民事法律
SJ044	4791	梁繼昌	92	(3)法律政策
SJ045	4792	梁繼昌	92	(1)刑事檢控
SJ046	5698	梁國雄	92	(1)刑事檢控
SJ047	0654	梁美芬	92	(3)法律政策
SJ048	0662	梁美芬	92	(2)民事法律 (3)法律政策
SJ049	2885	梁美芬	92	(3)法律政策

SJ050	1753	廖長江	92	(2)民事法律
SJ051	1754	廖長江	92	(3)法律政策
SJ052	2116	毛孟靜	92	(3)法律政策
SJ053	1491	吳亮星	92	(1)刑事檢控
SJ054	1492	吳亮星	92	(2)民事法律
SJ055	0472	石禮謙	92	—
SJ056	0805	譚耀宗	92	(1)刑事檢控
SJ057	0806	譚耀宗	92	(1)刑事檢控
SJ058	0807	譚耀宗	92	(2)民事法律
SJ059	0809	譚耀宗	92	(1)刑事檢控
SJ060	1624	田北辰	92	(3)法律政策
SJ061	4014	涂謹申	92	(2)民事法律
SJ062	1882	黃毓民	92	—
SJ063	1905	黃毓民	92	(4)法律草擬
SJ064	1906	黃毓民	92	(4)法律草擬
SJ065	1907	黃毓民	92	(1)刑事檢控
SJ066	1908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SJ067	1909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SJ068	1910	黃毓民	92	(2)民事法律
SJ069	2913	胡志偉	92	(3)法律政策
SJ070	2965	楊岳橋	92	(2)民事法律
SJ071	0368	姚思榮	92	(1)刑事檢控
SJ072	1560	姚思榮	92	(1)刑事檢控
SJ073	1561	姚思榮	92	(1)刑事檢控
SJ074	2205	姚思榮	92	(3)法律政策
SJ075	3226	姚思榮	92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早前為跟進終審法院在W訴婚姻登記官一案，成立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須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1) 過去一年，該工作小組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未來一年，預算該工作小組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3) 律政司曾諮詢和邀請多少位專家或專業人士協助，當中包括什麼身份及背景的人士，是否有跨性別人士參與其中？若有，邀請了什麼人；若否，原因為何？
- (4) 工作小組曾進行的研究項目為何？
- (5) 工作小組至今的工作進度為何，當中已處理的議題、以及預計未來一年的工作方向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 (1)及(2) 現有的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政府律師職位在2014-15年度開設(為期2年)，並將自2016-17年度起延期2年，以便持續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在2015-16年度的預算全年員工開支約為210萬元，在2016-17年度則約為220萬元。至於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目前為止，該工作小組除舉行了13次正式會議外，也舉行了9次非正式會議以諮詢不同人士和機構，包括醫生、精神科醫生、學術界的專家及跨性別人士(包括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在向政府提出最終建議前，該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工作期間進行廣泛諮詢。
- (4)及(5)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檢討關乎在香港的變性人士的事宜，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此外，該工作小組也正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度和案例及國際組織的準則，以期就處理變性人士面對的問題而可能需要訂立的法例，向政府提出建議。

該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包括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的問題。關於性別承認，該工作小組現正審視多個問題，例如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相關的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至於性別承認後的問題，該工作小組正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在2016-17年度，該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性別承認的問題，然後會把研究範圍擴展至性別承認後的問題。該工作小組現正集中擬備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性別承認的意見(這是有關研究的第一個重要環節)，並致力盡早在本年內發表該份文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3年，律政司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3-14年度

沒有

2014-15年度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000
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共4個月	就涉及道歉法例的法律範疇進行法律研究及對比研究	促進探討是否有需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以增加可就民事及非刑事法律程序中的爭議作友善和解的機會	涉及道歉法例的法律範疇	西澳洲大學	1	48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000
2014年7月 30日至今	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特別是在日趨激烈的區域及環球競爭下，香港有何優勢、弱點、機遇及挑戰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共同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的是項研究，旨在幫助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該項研究涵蓋仲裁業的多個範疇，包括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及制度基建(並就此與亞太區及世界各地作出比較)；香港各個主要仲裁服務領域的優勢及挑戰；以及現有和新興地域市場的範圍及潛力。該項研究也會分析國際仲裁服務可為香港帶來的直接和間接得益。	畢馬威	畢馬威員工	2,150 (僅為預算金額)

2015-16年度

沒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6-17年度律政司司長及政務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在2016-17年度，律政司司長及其政務助理的預算薪酬及津貼載列如下：

	薪酬 (百萬元)	津貼 (百萬元)
律政司司長	3.70	0.22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1.97	公務員僱員津貼在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支付，並無就個別職位作分開撥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7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此，當局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律政司司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7)

答覆：

律政司司長過去3年(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以公務理由到海外訪問的相關資料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支出#
2013-14年度 (10次)	新加坡、荷蘭(海牙)、英國(倫敦)、韓國(首爾)、越南(胡志明市)、柬埔寨(金邊)、	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成	約94,000元	約592,000元	約142,000元	約828,000元

	北京、廈門、天津*、澳門*		立120周年、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亞太區域仲裁組織大會、國際律師聯盟大會、國際仲裁服務國際會議)				
2014-15年度 (10次)	英國(倫敦)、斯里蘭卡(科倫坡)*、印度(新德里)、北京、青島、澳門*	1-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香港法律服務論壇、2014年倫敦法律博覽會、就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東道國協議》及相關《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簽署儀式、亞洲司法部長會議、亞太區國際調解高峰會、區域司法合作研討會)	約84,000元	約311,000元	約72,000元	約467,000元
2015-16年度 (12次)	美國(紐約、華盛頓)、印尼(雅加達)、北京、上海、深圳、澳門*	0-3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海牙公約》會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上海代表處揭幕儀式、有關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研討會、香港法律系學生內地暑期實習計劃開幕儀式和結業禮)	約180,000元	約430,000元	約168,000元	約778,000元

備註：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 酒店住宿及／或市內交通由東道政府／機構贊助。我們沒有所得贊助實際總值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律政司與澳門法改局早前就移交逃犯安排，及刑事司法互助內容和具體條款作多次磋商，據知兩地已達成基本共識。就此，以表列出兩地曾經進行每場磋商的時間、地點、涉及兩地的官員、磋商內容為何？兩地就移交逃犯安排達成了多少項共識，當中涉及什麼範疇的內容？

移交安排有否針對涉及政治或經濟的逃犯，以及將會針對民事或是刑事性質的案件？

政府預計何時就移交逃犯開展下一步工作，並預料什麼時間交代及實施有關安排？

相關安排有什麼法律基礎，兩地根據基本法容許的什麼權力進行有關移交安排？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已就與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有關的事宜進行多次磋商。

律政司司長自上任以來到過澳門特區進行7次職務訪問，其中曾與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司長4度會面，商討雙方關注的事宜。

鑑於兩地的法律制度有所不同，兩地政府現仍就有關安排解決所有相關事宜及制訂雙方可以接受並落實的文本。目前並未有就何時訂立有關安排預設時間表。香港特區政府會確保有關安排既落實兩地司法合作，又符合香港特區《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及其他相關的法律責任。就香港特區而言，有關安排簽訂後須進行立法程序方可實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與綱領(1)刑事檢控有關的2016-2017年度運作開支金額為何，以及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當中政府律師所涉及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2016-17年度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預算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截至2017年3月31日，與綱領(1)刑事檢控有關的預算編制有職位595個。詳見下表：

職系	編制
政府律師	136
法律輔助人員	136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323
總數	595

這個綱領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9.003億元，當中涉及的預算個人薪酬約為3.369億元(包括支付給政府律師的1.811億元)，而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預算開支為1.81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當局稱本綱領的2016-17年度預算較2015-16年度增加2.184億元，部份原因是預期訴訟費用有所增加。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預期訴訟費用有所增加的原因，以及訴訟費用增加是否與處理大量涉及佔領中環及旺角衝突有關的刑事檢控有關？

(二) 在2016-17年度，本綱領內訴訟費用預算金額為何，較2015-16年度增加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刑事檢控科在2016-17年度的訴訟費用預算開支為3.33億元，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1.5億元)增加1.83億元(或122%)。

訴訟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我們不宜披露在計算訴訟費用預期開支時所計及案件的種類和數目的資料，因為這可能會令我們在仍在進行的訴訟中處於不利的位置(例如直接或間接透露了我們對有關案件的相關事宜的評估)。須注意的是，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釐訂，因此，2016-17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完全控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6-17年度刑事檢控專員的薪酬開支預算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刑事檢控專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283.1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涉及本綱領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專責就基本法實施以及香港新憲制架構的發展提供法律意見的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三)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專責推廣仲裁服務的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1) 計至2016年3月31日，綱領(3)法律政策的預算編制如下：

職系	編制
政府律師	45
法律輔助人員	8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47
總數	100

這個綱領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12億元，其中8,130萬元為個人薪酬。

- (2) 《基本法》的實施以及新憲制架構的發展，主要是由法律政策科的基本法組和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分別負責提供法律意見；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2015-16年度的有關職員人數和全年員工開支如下：

職系	基本法組	政制發展及選舉組
政府律師	6	3
法律輔助人員	1	-
秘書／文書人員	3	1
人手總數	10	4
2015-16年度的預算 全年薪酬開支總額	8,824,800元	4,661,760元

其他人員也有就這兩個範疇提供法律意見，但他們須同時就其他範疇提供法律意見，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 (3) 我們在2014-15年度開設了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專責有關推廣使用仲裁服務的工作，並支援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該職位2015-16年度的預算全年薪酬為120萬元。其他人員也有為有關推廣使用仲裁服務的工作提供支援，但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1)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2)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3)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4)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5)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6)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男女比例？死者年齡？國籍？

7) 與性騷擾有關的民事訴訟的個案：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索償數字。

7.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5)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強姦)的檢控和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罪名不成立	36	28	44	26
定罪	28	20	18	17
總數	64	48	62	43

* 備註：不包括強姦(境外)案件。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2條#(猥褻侵犯)的檢控和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罪名不成立	158	178	194	145
定罪	425	441	376	328
總數	583	619	570	473

備註：不包括猥褻侵犯(域外)案件。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國籍、男女比例、刑罰或檢控不成功原因的統計數字。

(2)至(6) 政府沒有備存所要求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資料。

(7) 就涉及市民之間性騷擾的民事訴訟案件，律政司通常並不參與其中，因此，我們不能提供所需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1)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2)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3)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4)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5)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6)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男女比例？死者年齡？國籍？

7) 與家庭衝突／糾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8)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1)、(2)及(7)

按檢控結果及涉案人士被捕年份列出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案件的數字如下：

檢控結果	被捕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未有成功檢控@	513	394	392	361	275
被定罪總數	236	177	165	163	192
即時監禁*	62	53	36	40	44
感化令	30	25	11	25	28
社會服務令	19	13	17	10	17
監禁緩刑	60	32	64	55	68
簽保／有條件釋放	3	5	1	0	0
其他#	62	49	36	33	35
總數	749	571	557	524	467

@ 備註：包括沒有繼續進行檢控的案件。

* 備註：不包括終身監禁。

備註：包括終身監禁。

按被定罪男女比例及被捕年份列出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案件的數字如下：

性別	被捕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男性	199 (84.3%)	157 (88.7%)	144 (87.3%)	142 (87.1%)	180 (93.8%)
女性	37 (15.7%)	20 (11.3%)	21 (12.7%)	21 (12.9%)	12 (6.3%)
總數	236 (100%)	177 (100%)	165 (100%)	163 (100%)	192 (100%)

* 備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有關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並非 100%。

按監禁期及被捕年份列出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被定罪而涉及判處即時監禁(但不包括終身監禁)案件的數字如下：

監禁期	被捕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6 個月或以下	46	48	32	37	41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5	2	0	1	2
1 年以上	11	3	4	2	1
總數	62	53	36	40	44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國籍、檢控不成功原因或沒有展開進一步法律程序的檢控的統計數字。

(3)及(4) 政府沒有備存與家庭暴力有關並牽涉受害者不再支持提出檢控或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刑事訴訟的資料。

(5) 由2012至2014年，向警方舉報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案件(包括牽涉傷人／嚴重襲擊、刑事恐嚇及其他刑事案件)的數字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傷人／嚴重襲擊	1 145	1 101	948
刑事恐嚇	515	443	419
其他刑事案件*	342	326	302
總數	2 002	1 870	1 669

* 備註：其他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強姦、猥褻侵犯、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6) 由 2012 至 2014 年，向警方舉報與家庭暴力有關並牽涉謀殺／誤殺的刑事案件的數字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謀殺／誤殺總數	9	8	5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死者男女比例、年齡和國籍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

1) 與跨性別人士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2) 與跨性別人士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3) 與跨性別人士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4) 與跨性別人士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5) 與跨性別人士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6) 與跨性別人士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死者年齡？國籍？

7) 與跨性別人士有關的民事訴訟的個案：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索償數字。

7.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9)

答覆：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在處理刑事案件時，只有在與案件的是非曲直直接相關，因而與檢控決定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考慮到案中人士的性別。

同樣，在處理民事案件時，我們作為代表政府出庭的部門，只有在與案件的案情直接相關，因而與如何處理該案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到案中人士的性別。

我們並沒有備存與跨性别人士有關的案件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 1) 與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 2) 與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 3) 與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 4) 與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 5) 與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 6) 與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男女比例？死者年齡？國籍？
- 7) 與外籍家庭傭工有關的民事訴訟的個案：
 -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索償數字。
 - 7.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政府沒有備存涉及外籍家庭傭工受虐的案件數字。然而，我們可於下表提供2011至2014年間警方接獲涉及僱主襲擊家庭傭工的「傷人及嚴重襲擊」的舉報數目，以及偵破有關案件的數目。

年份	警方接獲涉及僱主襲擊家庭傭工的 「傷人及嚴重襲擊」的舉報數目	偵破有關案件 的數目
2011	56	46
2012	40	35
2013	37	31
2014	38	31

至於此類案件的結果如何，政府則沒有備存有關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就處理男士施虐者的服務，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未來一年的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牽涉多少個案及有多少個案是法庭強制參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1)

答覆：

律政司的職能之一是在法院代表政府。向施虐者提供服務並不屬於本司的負責範疇。我們也不知悉在本司處理的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中，法庭曾強制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治療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8)

答覆：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自2012年7月上任以來每月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如下：

	現金薪酬 (每月)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每月)
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	291,985元	16,000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291,985元	16,658元
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	291,985元 (自2015年2月起為308,585元)	17,375元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308,585元	18,142元

第4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內)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並不包含退休金福利。除了政府所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律政司司長及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在退休後均不會獲提供每月退休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1)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禁制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禁制令申請的需時。
- 2)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緊急管養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緊急管養令申請的需時。
- 3)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申請人身保護令申請的需時。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7)

答覆：

就個別人士申請與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有關的禁制令，或申請與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有關的緊急管養令，律政司通常並不參與其中。禁制令的申請通常由有關當事人提出，而管養令的申請則視乎情況可由有關當事人提出，或由社會福利署或警方提出。因此，我們不能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至於與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有關的人身保護令申請，我們也沒有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問2011至2015年間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數字？請提供下列資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不予起訴					
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2) 請列出「不予起訴」的五項主要原因：

(3) 請問「簽保守行為」的當事人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次數及處理結果：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不予起訴					
延長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9)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2011至2015年間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簽保守行為／有條件釋放	3	5	1	0	0
落案起訴	749	571	557	524	467

政府沒有備存不予起訴的家庭暴力案件或涉及簽保守行為當事人再次犯事的家庭暴力案件的資料。

處理該等案件時，檢控人員須時刻應用《檢控守則》(當中載有「家庭暴力案件」的章節)，並特別會應用已公布有關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政策的指引。檢控人員會考慮：

- 是否有具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的充分證據作為依據，以支持提出法律程序；以及
- 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一般而言，如果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願意作證，則檢控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都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律政司若不就家庭暴力案件提出檢控或繼續進行檢控，可能原因(沒有一個必然具凌駕作用，而這些原因的實際份量須視乎個別案件的案情而定)包括：

- 受害者是唯一可以指證被告干犯罪行的證人，但他／她卻不願意在庭上作供，而控方又不能在庭上提舉足夠而且可被接納的證據，按所需標準舉證案情；
- 在考慮案中所使用暴力的程度及所造成的傷勢(如有的話)等事宜後，律政司認為案件的性質相對較為輕微；
- 被告人沒有虐待配偶或其他形式暴力的前科，因此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風險可評定為「甚低」；
- 受害者在自願的情況下不再支持控方提出檢控，而根據整體情況，沒有理據強迫受害者作證或沒有需要繼續檢控；以及
- 被告人有心改過(例如可見於被告接受輔導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於2013至2015年間少數族裔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數字，以及使用法庭傳譯服務的次數，請提供下列資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不予起訴			
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使用法庭傳譯 服務次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4)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政府一般沒有備存涉及少數族裔的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數字。不過，我們可提供2013至2015年間有關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數字，見於下表。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簽保守行為／有條件釋放	1	0	0
落案起訴	557	524	4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刑事檢控工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a) 2015-16年度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及

(b) 2015-16年度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及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a) 截至2016年3月1日，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系	編制	實際人數
政府律師	135	130
法律輔助人員	135	109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216	210
總數	486	449

刑事檢控科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07億元。

(b) 2015-16年度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2015-16年度*	
		政府律師	獲委託進行檢控工作的大律師或律師
上訴 法庭	終審法院	44	6
	上訴法庭	400	22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43	7
原訟法庭		332	222
區域法院		459	515
裁判法院		180	791
死因研訊		13	1
總數		2 071	1 564

*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最新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在上一個年度(2016-2017)就法律條文翻譯一事答覆本會(答覆編號SJ021)，表示正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改善條文翻譯。請告知本會：

- (a) 當局有否評估該項試驗計劃的成效，如有效，當局將有關計劃全面推展為政策的時間為何；如否，當局有何其他改善方案；及
- (b) 哪些條例草案是經有關計劃所草擬，當中有哪些條例草案在提交本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時仍遭議員質疑文句用字問題？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 (a) 該項試驗計劃尚在推行，我們會在計劃完成後檢討成效。
- (b) 至今，我們已在該項試驗計劃下，對4項法例進行審閱，即：
 - (i)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其中6條條文)；
 - (ii)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 (iii)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以及
 - (iv) 《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

在立法會進行審議上述4項法例時，我們並不察覺立法會議員或立法會法律顧問曾對其中任何一項的中文本提出質疑。

我們打算在該項試驗計劃下審議10項法例後，完成計劃。我們會在其後檢討計劃的成效並決定日後的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4-15至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本年度(2016-17)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6-17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一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6-17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加強與廣東省的現行法律事務溝通機制，包括法律資訊交流，以及舉行會議及／或研討會以討論特定法律議題。	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一直並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項特定計劃的開支。	廣東省法制辦公室和司法廳，視乎所涉課題而定。	不適用	這項計劃在2010年展開，預期會繼續進行一段時間。	律政司已在2010年10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協議》及相關措施。部門在過去數年提交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措施》(包括2016年的《政策措施》)中也有提及。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不適用	除了《協議》訂明的合作措施外，有關計劃並不涉及改動法律或政府政策。
深圳與香港的合作	律政司與深圳市政府在2011年11月25日簽訂《法律合作安排》。這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機制，以促進兩地政府的法律合作。	同上	深圳市政府	律政司與深圳市政府在2011年11月25日簽訂《法律合作安排》。律政司在2011年11月底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目的。這項安排的主要詳情也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這方面的合作預期會繼續進行一段時間。	《法律合作安排》在2011年11月25日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上簽訂。在政府發出有關該會議的新聞稿中有涵蓋此事宜。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也於2011年11月底得悉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目的。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不適用	同上

- (b) 如上文(a)項所指出，我們預期有關計劃在2016-17年度會繼續進行。此外，我們會繼續留意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特別與「一帶一路」策略及國家「十三五」規劃相關方面)而亦屬可行的跨境項目或計劃。
- (c) 律政司一直推行以下香港及內地跨境項目或計劃，以加強下列範疇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不時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合作，例如我們一直監察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旨在方便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某些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安排，以及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實行情況。此外，律政司正與最高人民法院探討擴展香港與內地之間在民商事方面的司法互助範圍。律政司會就其負責的相關事宜進行有關的研究和公眾諮詢，並會適時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相關工作，以期能夠在《基本法》的基礎上就司法互助訂立進一步安排，以符合兩地實際需要，而又能夠更有效按適用法律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律政司曾接待多個內地代表團，就雙方關注的事宜交流資訊。律政司也與相關專業團體及機構和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商討如何在內地提供香港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致力達到的主要目標包括：將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形式聯營的試點地區(以往只包括前海、南沙和橫琴)擴展至深圳、廣州和珠海 3 個城市；除在個別明顯不恰當的情況(例如涉及內地房地產買賣)外，推動在內地(例如深圳前海等新發展區)營商的企業在簽訂商業合約時採用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律；指定香港作為出現爭議時的仲裁地；以及容許香港仲裁機構在內地設立辦事處。

律政司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就「一帶一路」策略可提供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持續與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的法律界和解決爭議服務界合作，在內地多個城市籌辦和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有關的研討會深受內地法律界和商界歡迎。我們已計劃再舉辦兩次訪問活動，分別在2016年4月訪問武漢，以及在2016年6月訪問昆明。2016年第4季，律政司也會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在南京(暫定)合辦第4屆(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這類計劃所需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一直並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有關活動範圍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司長過去一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律政司司長過去1年(2015-16年度)外訪的相關資料如下：

外訪日期 ^{註1}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註2}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支出 ^{註3}
2015-16年度 (12次)	美國(紐約、華盛頓)、印尼(雅加達)、北京、上海、深圳、澳門	0-3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解決爭議界／商界代	約180,000元	約430,000元	約168,000元	約778,000元

			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海牙公約》會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上海代表處揭幕儀式、有關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研討會、香港法律系學生內地暑期實習計劃開幕儀式和結業禮)				
--	--	--	--	--	--	--	--

備註：

- 註1 上述外訪均屬即日往返的活動，或是不多於4天的短程活動，惟前往多個城市或亞洲以外地方的外訪除外。
- 註2 隨團人員通常包括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及／或新聞秘書。
- 註3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2015-16年度沒有用於海外公務酬酢的開支。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是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得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為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234) 訴訟費用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1) 過去五個年度，當局曾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數目為何；
- (2) 就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當局就每個案件決定覆核的原因和原因為何；及
- (3) 經當局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法庭維持原判、加重或減輕刑罰的案例數目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在合適情況下，律政司司長可基於判刑在法律上或原則上出錯，或明顯判刑過輕或過重，向法庭申請覆核判刑。過去5年，政府[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1A條]申請覆核刑罰的案件數目及其結果(不論是法庭維持原判、加重或減輕刑罰)載列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維持原判	3	1	-	-	-
加重刑罰	8	5	3	6	1
減輕刑罰	-	-	-	-	-
其他	-	1 (撤銷申請)	1 (撤銷刑罰； 因此並無進一步行動)	-	-
申請「覆核刑罰」 的案件總數	11	7	4	6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第15和18段提及的「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一項，請司方告知本會：

(一) 此政策的具體目標、現時進度和迄今為止的成效為何；

(二) 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用於推行此政策的修訂預算開支或預算開支為何，並說明任何預算增損的原因；及

(三) 司方有何計劃利用「一帶一路」策略，在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為配合我們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政策目標，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解決爭議界緊密合作，加強在內地和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的有關推廣工作。就此，我們正推展以下**持續推行的具體措施，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

(a)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和解決爭議界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

- 律政司會繼續提倡委任更多香港仲裁員加入內地仲裁機構的仲裁員名冊。
- 另外亦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2015年11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代表處，成為首家在內地設立代表處的國際仲裁機構，並在這方面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b) 跟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共同進行的研究，這項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

- 2014年，我們就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進行顧問研究，探討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特別是在日趨激烈的區域及環球競爭下，香港有何優勢、弱點、機遇及挑戰。
- 該項研究涵蓋仲裁業的多個範疇，包括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及制度基建，並就此與亞太區及世界各地作出比較；香港各個主要仲裁服務領域的優勢及挑戰；以及現有和新興地域市場的範圍及潛力。該項研究也會分析國際仲裁服務可為香港帶來的直接和間接得益。我們預期，研究在今年內會有結果，研究得出的結果及建議，對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有所幫助。

(c) 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 2015年9月，律政司率領由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多個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仲裁機構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到印尼雅加達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與早前在2014年到越南、柬埔寨和緬甸進行推廣時一樣，我們在雅加達舉辦研討會，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其間代表團與印尼的法律界和仲裁界同業及商界領袖進行具成效的交流。
- 2016年2月，律政司率領另一個由本港法律及仲裁機構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前往秘魯利馬進行推廣活動，拜訪了秘魯政府相關當局和法律、仲裁及商界組織，反應良好。他們一致歡迎與香港在提供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方面交流合作。我們也趁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秘魯利馬舉行年內第一次高級官員會議的會期內，在2016年2月26日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合辦「解決爭議方式——有效達致商務爭議和解的關鍵」工作坊，其主要目的之一是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經濟體系分享香港使用解決爭議和實施貿法委《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2006年修訂)方面的經驗，藉此展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優勢。
- 我們現正擬訂計劃，在2016年到亞太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例如泰國)及更多地方進行推廣。

(d)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利便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若干辦公空間提供予該等機構使用

- 在必要的程序完成後，律政司便會接收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而當所需的翻新工程完成後，便會在西座及整幢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若干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我們現正為有關的兩項翻新工程進行建築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會在2016年第2季就西座的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016年為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而推行的主要新措施，將包括在「一帶一路」策略下，在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加強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律政司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就「一帶一路」策略可提供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持續與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的法律界和解決爭議服務界合作，籌辦和參與各項推廣活動。

我們在北京和上海(2015年8月)及貴陽和西安(2016年2月)舉辦研討會，就該策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已計劃再舉辦兩次訪問活動，分別在2016年4月訪問武漢，以及在2016年6月訪問昆明。這些研討會深受內地法律界和商界歡迎。2016年第4季，律政司也會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在南京(暫定)合辦第4屆(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我們也採取積極行動，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解決爭議的理想中立地點的地位，可就涉及內地各方與「一帶一路」沿線其他經濟體系的商事和投資糾紛，提供高效可靠的解決爭議服務(包括仲裁和調解)。因此，律政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致力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探討可採取的安排，以便在亞投行訂立的標準合同中訂明香港為其中一個解決合同和商業爭議的中心，從而增加香港獲有關商業伙伴選定為仲裁地的機會。

如果立法會通過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1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位的建議，我們會在該科設立專責的團隊，負責執行仲裁相關工作，其中包括策劃及安排以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一帶一路」沿線約60個海外國家中選定的地方，定期舉辦推廣香港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此外，就為亞太區及／或「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的培訓／提升能力的機會方面，我們亦會考慮加強香港所能擔當的角色。

2016年為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仲裁服務而推行的**另一項新措施**，是研究是否適宜修訂相關的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以吸引更多當事人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

2015年12月，律政司就建議立法訂明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解決，以及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單單因該裁決涉及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而違反公共政策這方面，進行諮詢。律政司考慮過2016年1月諮詢期完結所得的結果，打算如果有關準備工作的進度容許，則在2016年提交條例草案修訂《仲裁條例》，從而落實該建議。藉着有關修訂，將有助吸引更多當事人來港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而香港法院可強制執行關乎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

在**資源**方面，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工作由法律政策科轄下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負責。該組的其他工作也包括就牽涉法律政策問題的事項、各類呈請及法定上訴，以及與內地法律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但我們已在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的法律政策綱領下按年增撥405萬元，以支付上文所述新設的專責團隊的新增職員薪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多少名法庭檢控主任擁有法律執業證書的資格？佔整體法庭檢控主任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目前沒有法庭檢控主任持有法律執業證書，但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6名法庭檢控主任具有正式的法律專業資格(已完成大律師實習期或實習律師合約)，符合資格申請執業證書。此外，2名法庭檢控主任獲認許為大律師，另有5名法庭檢控主任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這7名法庭檢控主任在符合其他資格規定後(例如完成大律師實習期或實習律師合約)，也會符合資格申請執業證書。上述13名法庭檢控主任佔現職法庭檢控主任總人數的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2015年比2014年減少五百多宗，而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出庭日數，則2015年比2014年增加近五百宗。請政府當局告知，需要由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按現行的安排，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檢控在裁判法院審理的部分案件，包括相對簡單的案件。我們在有需要時也會委託外判大律師和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以應付案件的數量及／或處理相對較為複雜的案件。

至於2015年裁判法院的開庭日數(15 059日)，與2014年的日數(15 096日)大致相同。法庭檢控主任在2015年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9 474日)，較2014年的日數(9 987日)減少5.1%，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的出庭日數則增加9.3%(由2014年5 109日增至2015年5 585日)。然而，加減的變化不大，大部分裁判法院案件(逾60%)仍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告知，律政司內有多少名人員及其職級參與有關研究「一地兩檢」的工作。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因他們負責的工程而引起的法律問題，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的「一地兩檢」安排(有關安排須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是其中一例。律政司一直並會繼續不時提供該等法律意見，並須同時負責其他提供法律意見的職務，因此所涉的人手資源未能分開計算。儘管如此，鑑於擬議「一地兩檢」安排的重要性，律政司會盡力確保有足夠人力資源處理相關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當局有否尋求外間律師、大律師及／或法律學者就「一地兩檢」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如有，涉及的律師、大律師及／或法律學者的人數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政府曾就擬議的「一地兩檢」安排(有關安排須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所引伸的事宜尋求律政司以外專家的法律意見，共涉及264,000元的外判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律政司人員就「一地兩檢」事宜有否與內地官員接觸？如有，接觸的次數及內地官員的職級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因他們負責的工程而引起的法律問題，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的擬議一地兩檢安排是其中一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已在不同場合重申，正就實施一地兩檢(須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的各項安排及細節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及商討。運輸及房屋局、律政司、保安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共同積極研究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可採取的一地兩檢安排，並就有關事宜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商討，包括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官員會面。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律政司的代表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3次外訪出席會議，與內地有關當局就涉及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問題交換意見。香港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向市民及立法會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在今年的財政預算中，有關民事法律的綱領，民事法律科將於2016-2017年度就按照統一審核制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及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請告知本會就有關事項提供法律意見預算及編制人手如何？會為哪些政府部門提供有關法律意見？法律意見的範圍為何？有否包含就香港退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可行性提供法律意見？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負責就廣泛的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由於入境事務處接獲的免遣返聲請數目飆升而對法律支援需求殷切，為應付所需(包括提供意見和處理訴訟事宜)，民事法律科設立了一隊專責的律師和輔助人員，主要向入境事務處和保安局，以及其他有需要的部門，就免遣返聲請和其他入境事務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服務。有關服務涵蓋個別個案和法院法律程序所需的多方面法律意見和訴訟工作，以及與統一審核機制下審核工作相關的宏觀法律事宜(包括政府最近進行有關免遣返聲請整體處理政策的全面檢討)和其他相關事宜。律政司也有就有關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的事宜，包括禁止酷刑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適用及在香港特區實施該公約的規定等事宜，向政府(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保安局)提供法律意見。在2016-17年度，上述專責隊伍的職位數目會增加至31個，涉及的全年員工開支預計為3,420萬元。其他涉及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事宜的開支，因屬部門一般開支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分項數字。最後，正如保安局局長先前所述明，政府現時未有計劃評估禁止酷刑公約不再適用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在今年的財政預算中，法律草擬科擬為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由1115-1116頁大幅減少至670頁，請告知本會頁數大幅減少原因為何，並以以下列表方式提供數據。

	2014年	2015年
法律草擬科收到要求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次數		
法律草擬科拒絕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次數		
法律草擬科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次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法律草擬科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所擔當的角色，僅限於審核該等修正案的格式，並未延伸至提供法律意見。

有關指標反映實際上由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頁數。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未能配合審核該等修正案格式的要求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在今年的財政預算的財政撥款中，2016-2017年度刑事檢控撥款預算比2014-2015及2015-2016年度低於700百萬預算大幅增加至900.3百萬，請告知本會預算大幅增加原因為何，並以以下列表方式提供數據。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政府律師人手編制開支			
委託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開支			
刑法案件總數			
涉及社會運動 (包括佔中、年初一事件等)刑法案件總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政府律師人手編制開支	1.598億元	1.693億元	1.811億元
委託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開支	1.561億元	1.111億元 (截至2016年2月)	1.81億元(預算)
刑事案件總數 ^(註1)	174,132 (2014年)	154,655 (2015年)	沒備存有關數字

註1：有關數字按曆年備存

根據警方的資料，在2014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共有955人因涉嫌干犯各種罪行而被警方拘捕，另有48人於違法佔領事件後被捕。截至本年2月29日，共有216人已經、正在或將會經司法程序處理，當中有186人已完成司法程序，其中有116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74人被定罪及42人須簽保守行為。

另一方面，在2014年及2015年因涉嫌與公眾秩序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檢控的總人數，分別為262人及71人。

至於本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力事件，截至3月20日，警方一共拘捕78人，並將其中49人控以暴動罪(當中1人被加控縱火罪)及1人控以非法集結罪。

綱領(1)刑事檢控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淨開設9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因應若干大型訟案或可能需要在2016-17年度支付訴訟費用而增加的預算撥款；以及增加外判案件的開支，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標準費用款額。

已開設／將會開設的9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位	工作性質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個文書助理職位 (已在2015-16年度開設)	加強因刑事檢控科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而提供的文書支援	181,740元
1個政府律師職位 (會在2016-17年度開設)	加強為處理與犯罪得益相關案件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931,800元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會在2016-17年度開設)	加強為處理與公眾秩序活動和電腦網絡罪行相關案件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1,309,080元
6個文書助理職位 (會在2016-17年度開設)	提供裁判法院檢控工作所需的人手	190,140元 x 6 = 1,140,840元

職位	工作性質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個機密檔案室助理職位 (會在2016-17年度開設)	加強為機密檔案室提供的支援	291,360元
由刪除1個在2016年4月1日到期撤銷的有時限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抵銷。		

至於預期外判案件的標準費用款額有所增加，現時，我們按照標準外判案件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律師負責刑事檢控工作時，視乎屬何情況而採用與以下兩項收費表相同的收費表，即法律援助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所訂明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收費表，以及當值律師計劃下當值律師收費表。這樣可確保辯方或控方爭取從同一批律師委聘代表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從而確保被告和控方都得到平等待遇。

上述費用在2014年進行的雙年度檢討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已在民政事務局推動下完成。因應檢討結果並按照上述「勢力均等」原則，我們計劃相應調整外判案件的標準費用款額，以便與當值律師費用的相關調整幅度看齊(即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該雙年度檢討的參照期內的變動調高7.7%，這調整幅度適用於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裁判法院案件)，也與相關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增幅看齊(調高50%，適用於所有其他級別的外判案件標準費用款額)。不同級別的現行標準檢控費用款額及建議調整幅度表列於**附件**。有關的調整幅度會與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的修訂收費表同時實施。

應指出的是，儘管某程度上互有關連，但一般而言，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以至開支需求，並非主要取決於刑事案件的數目。事實上，更為相關的是所處理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所需時間。至於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方面則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案件的進展而定，而這方面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的實際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政府或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

- 完 -

現時和擬議的律政司外判刑事檢控案件的標準費用款額
(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的增幅調整)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1. 裁判法院			
(a)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u>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u>)			
(i) 委聘 ⁱ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9,800	14,70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4,890 每天	7,340 每天
<u>(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50%)</u>			
(iii) 會議	律政司	790 每小時	1,180 每小時
(iv) 審訊前覆核 (每次)	律政司	1,360	2,040
(b) <u>在初級偵訊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i) 委聘 ⁱ	法律援助署	9,800	14,70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律援助署	4,900 每天	7,350 每天
(c)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發出指示的律師 (包括初級偵訊)</u>			
(i) 委聘 ⁱ	法律援助署	2,640	3,30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律援助署	2,170 每天	2,710 每天
(d)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代替法庭檢控主任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u>按照當值律師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委聘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代替法庭檢控主任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約7.7%</u>)			
(i) 委聘	律政司	6,520 每天 3,250 半天	7,020 每天 3,490 半天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e)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新近取得專業資格的律師) <i>(按照當值律師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委聘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代 替法庭檢控主任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 約7.7%)</i>			
(i) 委聘 (為期兩星期)	律政司	43,720	47,080
(ii) 委聘 (兩星期後因 已進行部分聆 訊的案件而需 要繼續委聘)	律政司	6,520 每天	7,020 每天
		3,250 半天	3,490 半天
(f)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新近取得專業資格而且只能以英語行事的律師) <i>(按照當值律師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委聘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代 替法庭檢控主任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 約7.7%)</i>			
(i) 委聘	律政司	6,520 每天	7,020 每天
		3,250 半天	3,490 半天

2. 區域法院

(a) <u>大律師</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8,160	12,24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4,210	6,320
			每4小時單位	每4小時單位
<u>(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u>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8,160 每天	12,24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040 每小時	1,560 每小時
<u>(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50%)</u>				
(v)	委聘 ⁱ	律政司	16,320	24,480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vi)	審訊前覆核 (每次)	律政司	2,050	3,070
(vii)	提訊	律政司	1,360	2,040
(viii)	答辯	律政司	1,360	2,040
(ix)	判刑	律政司	1,360	2,040
(x)	答辯及判刑	律政司	2,050	3,070
(b)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法律援助署	670 每小時	840 每小時
(ii)	準備	法律援助署	2,740 每4小時單位	3,430 每4小時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5,490 每天	6,86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670 每小時	840 每小時
(c) <u>律師 (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10,095	14,13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5,030 每4小時單位	7,040 每4小時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10,095 每天	14,13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律援助署	11,190 每天	15,670 每天
(d) <u>在區域法院出庭 (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u>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 署長(署長) 覺得合理 和恰當的 收費率	署長覺得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3. 原訟法庭			
(a) <u>大律師</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12,260	18,39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5,140 每4小時單位	7,710 每4小時單位
(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2,260 每天	18,39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270 每小時	1,910 每小時
(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50%)			
(v) 委聘 ⁱ	律政司	24,520	36,780
(vi) 審訊前覆核 (每次)	律政司	2,420	3,630
(vii) 提訊	律政司	3,670	5,500
(viii) 答辯	律政司	3,670	5,500
(ix) 判刑	律政司	3,670	5,500
(x) 答辯及判刑	律政司	4,360	6,540
(b) <u>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	21,24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	8,600 每4小時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	21,2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律援助署	-	23,540 每天
(c)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 閱讀	法律援助署	800 每小時	1,000 每小時
(ii) 準備	法律援助署	3,230 每4小時單位	4,040 每4小時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6,480 每天	8,10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800 每小時	1,000 每小時
(d) <u>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u>			
	法律援助署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4. 就裁判官的裁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大律師和律師的收費率（包括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的新收費率），跟上文第(3)項所列適用於原訟法庭程序的各項收費率相同。

5.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a) 大律師(就裁判官^v或原訟法庭的裁定提出的上訴)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16,350	24,53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5,140 每4小時單位	7,710 每4小時單位

(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50%)

(iii) 委聘 ⁱ	律政司	32,700	49,050
-----------------------	-----	--------	--------

(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iv)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6,350 每天	24,530 每天
(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270 每小時	1,910 每小時

(b) 大律師(就區域法院的裁定提出的上訴)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13,070	19,610
-----------------------	-------	--------	--------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5,140 每4小時單位	7,710 每4小時單位
(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50%)			
(iii) 委聘 ⁱ	律政司	26,140	39,210
(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iv)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3,070 每天	19,610 每天
(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270 每小時	1,910 每小時
(c) <u>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 (就裁判官 ^v 或原訟法庭的裁定提出的上訴)</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	28,32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	8,600 每4小時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	28,32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律援助署	-	31,400 每天
(d) <u>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 (就區域法院的裁定提出的上訴)</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	22,64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	8,600 每4小時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	22,6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律援助署	-	25,100 每天
(e)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	閱讀	法律援助署	1,090 每小時	1,360 每小時
(ii)	準備	法律援助署	4,390 每4小時單位	5,490 每4小時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8,780 每天	10,98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1,090 每天	1,360 每天
(f) <u>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者除外)</u>				
		法律援助署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g) <u>負責擬定上訴通知^{vi}的大律師或律師</u>				
		法律援助署	3,240	4,860

6.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而提出的許可申請)

<u>大律師及律師</u>	法律援助署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
---------------	-------	--------------	--------------

7.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上訴

<u>資深大律師</u>	法律援助署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每小時收費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每小時收費
--------------	-------	-----------------	-----------------

- i. 包含準備(不論時間長短)費用和首天出庭的費用。
- ii. 適用於委聘費用所包含的首天後額外出庭的日數。
- iii. 包含首8小時的準備時間。
- iv. 適用於首天法庭聆訊後額外出庭的日數。
- v. 適用於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18條，保留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
- vi. 即擬備送交法院存案的上訴通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律政策科會繼續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及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請告知本會有關本項目的財政預算、編制以及將採取的措施。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解決爭議界緊密合作，**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並在內地和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就此，我們正推展以下**持續推行的措施**：

(a)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和解決爭議界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

- 律政司會繼續提倡委任更多香港仲裁員加入內地仲裁機構的仲裁員名冊。
- 另外亦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2015年11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代表處，成為首家在內地設立代表處的國際仲裁機構，並在這方面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b) 跟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共同進行的研究，這項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

- 2014年，我們就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進行顧問研究，探討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特別是在日趨激烈的區域及環球競爭下，香港有何優勢、弱點、機遇及挑戰。
- 該項研究涵蓋仲裁業的多個範疇，包括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及制度基建，並就此與亞太區及世界各地作出比較；香港各個主要仲裁服務

領域的優勢及挑戰；以及現有和新興地域市場的範圍及潛力。該項研究也會分析國際仲裁服務可為香港帶來的直接和間接得益。我們預期，研究在今年內會有結果，研究得出的結果及建議，對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有所幫助。

(c) 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 2015年9月，律政司率領由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多個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仲裁機構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到印尼雅加達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與早前在2014年到越南、柬埔寨和緬甸進行推廣時一樣，我們在雅加達舉辦研討會，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其間代表團與印尼的法律界和仲裁界同業及商界領袖進行具成效的交流。
- 2016年2月，律政司率領另一個由本港法律及仲裁機構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前往秘魯利馬進行推廣活動，拜訪了秘魯政府相關當局和法律、仲裁及商界組織，反應良好。他們一致歡迎與香港在提供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方面交流合作。我們也趁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秘魯利馬舉行年內第一次高級官員會議的會期內，在2016年2月26日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合辦「解決爭議方式 — 有效達致商務爭議和解的關鍵」工作坊，其主要目的之一是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經濟體系分享香港使用解決爭議和實施貿法委《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2006年修訂)方面的經驗，藉此展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優勢。
- 我們現正擬訂計劃，在2016年到亞太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例如泰國)及更多地方進行推廣。

(d)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利便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若干辦公空間提供予該等機構使用

- 在必要的程序完成後，律政司便會接收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而當所需的翻新工程完成後，便會在西座及整幢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若干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我們現正為有關的兩項翻新工程進行建築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會在2016年第2季就西座的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我們會在2016年推行多項**新措施**，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

(a) 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相關專業服務

- 律政司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就「一帶一路」策略可提供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持續與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的法律界和解決爭議服務界合作，籌辦和參與各項推廣活動。

- 我們在北京和上海(2015年8月)及貴陽和西安(2016年2月)舉辦研討會，就該策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已計劃再舉辦兩次訪問活動，分別在2016年4月訪問武漢，以及在2016年6月訪問昆明。這些研討會深受內地法律界和商界歡迎。2016年第4季，律政司也會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在南京(暫定)合辦第4屆(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 我們也採取積極行動，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解決爭議的理想中立地點的地位，可就涉及內地各方與「一帶一路」沿線其他經濟體系的商事和投資糾紛，提供高效可靠的解決爭議服務(包括仲裁和調解)。因此，律政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致力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探討可採取的安排，以便在亞投行訂立的標準合同中訂明香港為其中一個解決合同和商業爭議的中心，從而增加香港獲有關商業伙伴選定為仲裁地的機會。
 - 如果立法會通過在法律政策科開設1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位的建議，我們會在該科設立專責的團隊，負責執行仲裁相關工作，其中包括策劃及安排以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一帶一路」沿線約60個海外國家中選定的地方，定期舉辦推廣香港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此外，就為亞太區及／或「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的培訓／提升能力的機會方面，我們亦會考慮加強香港所能擔當的角色。
- (b) 研究是否適宜修訂相關的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以吸引更多當事人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
- 2015年12月，律政司就建議立法訂明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解決，以及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單單因該裁決涉及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而違反公共政策這方面，進行諮詢。律政司考慮過2016年1月諮詢期完結所得的結果，打算如果有關準備工作的進度容許，則在2016年提交條例草案修訂《仲裁條例》，從而落實該建議。藉着有關修訂，將有助吸引更多當事人來港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而香港法院可強制執行關乎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

在**預算和編制**方面，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工作由法律政策科轄下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負責。該組的其他工作也包括就牽涉法律政策問題的事項、各類呈請及法定上訴，以及與內地法律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然而，律政司在2014-15年度開設了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專責有關推廣工作，並為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設立上述的建議專責團隊(成員包括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也會增加處理這方面工作的人手。該5個職位的全年薪酬為53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39)

答覆：

2015-16及2016-17年度用於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載列如下：

	薪金 (百萬元)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百萬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3.70	0.22
2016-17年度 (預算)	3.70	0.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說明律政司司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計算方式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6)

答覆：

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額，是根據截至12月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的每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對比之前12個月期間的變動，而按年作出調整。2016-17年度，應付予律政司司長的津貼會由2016年4月1日起，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升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1) 政府律師及法庭檢控主任的編制詳情(包括職級、人數、薪級點)及空缺數目。

2) 請以下表列出過去3年，在刑事檢控中將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的情況。

	大律師		律師	
	外判個案數目(請分別列出本地及海外大律師)	涉及外判工作金額的平均值、最低值及最高值	外判個案數目(請分別列出本地及海外律師)	涉及外判工作金額的平均值、最低值及最高值
裁判法院				
區域法院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 上訴庭				
終審法院				

3) 政府基於甚麼因素，將刑事案件外判？聘請海外執業大律師及律師的理由是甚麼？政府會如何保障及提升政府內部職員在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及專業性？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刑事檢控科內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級及政府律師職系人員的編制、實際人數、空缺數目及薪金級別(截至2016年3月1日止)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數目	薪金級別
律政專員	1	1	0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6點
首席政府律師	4	3	1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	16	16	0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7	7	0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
高級政府律師	67	50	17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政府律師	40	53	-13	總薪級表第32至44點
總計	135	130	5	—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職級、編制、實際人數、空缺數目及薪金級別(截至2016年3月1日止)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數目	薪金級別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1	1	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
高級一等 法庭檢控主任	8	8	0	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
高級二等 法庭檢控主任	31	29	2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法庭檢控主任	61	38	23	總薪級表第13至27點
總計	102	76	26	—

過去3年，外判予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1月31日)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15	17 [包括1名外地大律師]	6 [包括2名外地大律師]
	上訴法庭	18 [包括3名外地大律師]	5 [包括3名外地大律師]	22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3	7
原訟法庭		194	282	222
區域法院		608	602	515
裁判法院(由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政府律師進行檢控)		553 [另加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5,014個出庭日數*]	751 [另加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5,109個出庭日數*]	791 [另加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5,585個出庭日數*]
死因研訊		1	2	1
總數 [不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		1,390 [包括3名外地大律師]	1,662 [包括4名外地大律師]	1,564 [包括2名外地大律師]

* 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須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因此，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

我們並無分開備存外判予大律師或律師案件的分項數字和外判案件所涉的平均、最低或最高款額。每宗案件的外判開支不盡相同，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涉及的被告人數、審訊日數，以及是否需要專家證人作證等因素而定。因此，不宜單按開支把外判案件作比較。

(2) 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或專科律師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專家；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為審慎起見，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私人執業的獨立大律師或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f) 案件涉及的司內人員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矛盾或爭議，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應指出的是，律政司一直極度謹慎行事，以確保外判案件給外地大律師處理只會是基於情況所需，例如法律觀點複雜、涉及重大的憲制、政策或財政影響或重大的公眾利益、所涉事宜敏感、對方的法律代表等。此外，認許外地大律師在香港法院處理案件，須獲法庭批准。

同時，為提升部門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專業水平，我們主要採用的方法如下：

- (a)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主講講座／研討會；
- (b)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具體而言，我們最近在 2014 年更新和編印《刑事訟辯課程手冊》，該手冊對新入職人員來說是一套內容全面的筆記，而就出庭的檢控人員而言亦是資料齊備的參考文件；
- (c)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犯罪得益、電腦網絡罪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性罪行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以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加有效和快捷處理這方面的案件；以及
- (d) 名為 FAST 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會繼續運作，以便快速處理相對簡單直接的案件。通過該制度，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FAST 制度不但大大提高科內提供法律指引功能的整體效率，更同時減少法律指引組別的大律師或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騰出時間處理更多訟辯工作。此外，這制度也是培訓司內檢控人員的另一種重要方式：除為數有限的法律指引組別外，其他組別的大律師或律師也有機會不時處理 FAST 案件，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就一般刑事案件不同範疇提供法律指引的技巧和法律知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6/17年度，有關「刑事檢控」的開支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32%，請問原因為何，當中有多少開支預算是與非法佔領行動或示威衝擊有關的案件；過去3年，有多少刑事檢控的案件涉及違法佔領及示威衝擊行動，處理相關案件的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綱領(1)刑事檢控2016-17年度的開支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2%，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淨開設8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

根據警方的資料，在2014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共有955人因涉嫌干犯各種罪行而被警方拘捕，另有48人於違法佔領事件後被捕。截至本年2月29日，共有216人已經、正在或將會經司法程序處理，當中有186人已完成司法程序，其中有116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74人被定罪及42人須簽保守行為。

至於本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力事件，截至3月20日，警方一共拘捕78人，並將其中49人控以暴動罪(當中1人被加控縱火罪)及1人控以非法集結罪。

根據警方備存的記錄，2013至2015年期間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檢控數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涉及有檢控的公眾秩序活動宗數	30	89	45
因涉嫌與年內公眾秩序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檢控的人數	43	262	71

與「佔領行動」及示威衝擊有關的案件由現有人員負責處理，而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不過，為加強法律支援以處理包括與公眾秩序活動有關的案件，我們會由2016-17年度起提供資源，用以在綱領(1)刑事檢控下增設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推廣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請問有否已制訂任何具體的相關活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中國企業在尋找「一帶一路」策略帶來的商機而「走出去」時，需要廣泛法律支援。香港可擔當關鍵角色，提供所需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

律政司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就「一帶一路」策略可提供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持續與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的法律界和解決爭議服務界合作，籌辦和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我們在北京和上海(2015年8月)及貴陽和西安(2016年2月)舉辦研討會，就該策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已計劃再舉辦兩次訪問活動，分別在2016年4月訪問武漢，以及在2016年6月訪問昆明。

這些研討會深受內地法律界和商界歡迎。2016年第4季，律政司也會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在南京(暫定)合辦第4屆(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我們也採取積極行動，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解決爭議的理想中立地點的地位，可就涉及內地各方與「一帶一路」沿線其他經濟體系的商事和投資糾紛，提供高效可靠的解決爭議服務(包括仲裁和調解)。因此，律政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致力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探討可採取的安排，以便在亞投行訂立的標準合同中訂明香港為其中一個解決合同和商業爭議的中心，從而增加香港獲有關商業伙伴選定為仲裁地的機會。

如果立法會通過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1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位的建議，我們會在該科設立專責的團隊，負責執行仲裁相關工作，其中包括策劃及安排以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一帶一路」沿線約60個海外國家中選定的地方，定期舉辦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此外，就為亞太區及／或「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的培訓／提升能力的機會方面，我們亦會考慮加強香港所能擔當的角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律政司過去5年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因執行職務而面對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

年份	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訴訟結果			相關支出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份	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註1}	訴訟結果 ^{註2}			相關開支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註3} \$'000	賠償金額 ^{註3} \$'000
2011-12	82 [9]	23	0	50	601	2,344
2012-13	71 [12]	23	1	35	538	859
2013-14	79 [19]	16	1	43	311	2,159

2014-15	115 [47]	29	3	36	256	901
2015-16 (截至2016 年2月29日)	74 [56]	8	0	10	0	140

註1： 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方括內的數字為截至2016年2月29日未完結案件的數字。

註2： 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已完結的案件計算。

註3： 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過去5年警務處處長或警員因執行職務而涉及人身傷害索償和不當羈留索償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為何？請按年份按下表提供有關數字：

年份： _____

性質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人身傷害索償							
不當羈留索償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人身傷害索償

年份	勝訴 ^{註1}	敗訴 ^{註1}	和解 ^{註1}	待決 ^{註1}	總數 ^{註2}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註3} \$'000	賠償金額 ^{註3} \$'000
2011/12	2	0	7	0	9	600	1,448
2012/13	1	0	3	2	6	515	440
2013/14	2	0	6	2	10	311	917
2014/15	0	1	3	20	24	231	365
2015/16 (截至2016 年2月29日)	0	0	0	7	7	0	0

不當羈留索償

年份	勝訴 ^{註1}	敗訴 ^{註1}	和解 ^{註1}	待決 ^{註1}	總數 ^{註2}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註3} \$'000	賠償金額 ^{註3} \$'000
2011/12	0	0	0	0	0	0	0
2012/13	1	0	1	2	4	22	45
2013/14	0	0	0	1	1	0	0
2014/15	1	0	0	3	4	0	0
2015/16 (截至2016 年2月29日)	0	0	0	2	2	0	0

註1：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數字。

註2：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

註3：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有關過去五年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轄下各部門人員的外訪工作，請按年列出每項外訪工作，並根據下表列出有關外訪工作的地點、目的、人數，以及開支的詳情；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 就上述外訪，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每項外訪的總碳足跡(包括飛行碳足跡以及在當地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的數據。請提供碳足跡估計方法；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總碳足跡	飛行碳足跡	市內使用的交通工具碳足跡

3. 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有否就上述外訪所製造的碳排放以公帑或官員私人開支購買碳補償？如有，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過去五年有關碳補償的數據。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碳補償所抵消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碳補償的途徑	所涉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6)

答覆：

1.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人員及司內其他科別人員過去5年(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外訪的相關資料如下：

年度	外訪目的	外訪地點	外訪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011-12	就法律和其他相關事宜出席會議、大會、研討會、商談、諮詢，並進行交流和訪問	內地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奧地利、澳洲、比利時、巴西、柬埔寨、德國、法國、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盧森堡、馬來西亞、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緬甸、瑙魯、荷蘭、新西蘭、巴拿馬、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所羅門羣島、南非、南韓、斯里蘭卡、瑞士、泰國、阿聯酋、英國、烏拉圭、美國、越南	61	97	約 2,210,000元
2012-13			64	83	約 2,434,000元
2013-14			73	111	約 3,038,500元
2014-15			81	94	約 2,850,500元
2015-16			82	89	約 3,479,800元

* 資料截至2016年1月底，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2.

年度	飛行碳足跡 (排放量概算(公噸))	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
2011-12	約 81	由於沒有外訪時使用當地市內交通工具的詳細資料，因此未能計算在有關城市使用交通工具的總碳足跡。
2012-13	約 89	
2013-14	約 112	
2014-15	約 102	
2015-16	約 135	

3. 現時政府未有規定須就官員外訪作碳補償。

¹ 包括北京、成都、重慶、福州、廣西、廣州、貴陽、哈爾濱、濟南、南京、南沙、寧波、青海、青島、上海、汕頭、深圳、天津、濰坊、武漢、廈門、西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綱領下，2016-17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2%。政府可否就此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6)

答覆：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84億元(或32%)。撥款增加2.184億元，是由於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95.5%)、淨開設8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和填補職位空缺(6.3%)，以及因部門開支減少(1.8%)而有所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律政司的民事法律綱領下，2016-17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6.3%。政府可否就此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7)

答覆：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734億元(或36.3%)。撥款增加2.734億元是由於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92.2%)、淨開設18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和填補職位空缺(5.0%)，以及一般部門開支增加(2.8%)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律政司的法律政策綱領下，2016-17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4.6%。政府可否就此提供分項數字？預計有何具體政策會佔用相當大比重的預算撥款？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8)

答覆：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30萬元(或14.6%)，這是由於淨開設6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和填補職位空缺(54%)、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41.5%)，以及預期外判個案的開支有所增加(4.5%)。有關撥款主要用以處理附件所載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完 -

2016-1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16-17 年度內，法律政策科將會繼續：

- 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並宣傳香港的仲裁制度；
- 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為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根據政府的施政方針致力促進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
- 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並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
- 提供人權法律意見，包括有關反歧視法例的意見；
- 就政制發展，以及選舉事宜(包括補選及選舉後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按《基本法》的情況，就立法權力、程序和常規，建立專門知識；
- 為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以便因應終審法院在W案(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提出的觀點，就可能立法處理有關變性人的性別承認事宜，進行研究；
- 為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
- 與內地和大中華其他地區的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以及
- 在香港安排為內地官員而設的訪問活動和培訓課程，並在內地舉辦研討會和其他推廣活動，以增進香港特區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執業情況的了解，以及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推廣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5年律政司因敗訴而須繳付訴訟費用的案件數目，以及繳付的訴訟費用金額為何？請填寫在下表。

	律政司因敗訴而須繳付 訴訟費用的案件數目	律政司因刑事檢控案 件敗訴而須繳付的訴 訟費用金額(\$)
裁判法院		
2011-2012年		
2012-2013年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區域法院		
2011-2012年		
2012-2013年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高等法院		
2011-2012年		
2012-2013年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總數		

2) 在什麼情況下，被控人會獲准向控方追討訟費？

3) 律政司有否基於敗訴而須承擔的訟費金額，檢討決定該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的過程和程序？如有，結論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9）

答覆：

1) 過去5年，律政司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因敗訴而須繳付訴訟費用的刑事檢控案件數目，以及已繳付的訟費金額如下：

	案件數目	金額(元)
裁判法院		
2011	229	15,352,047
2012	279	24,521,472
2013	206	20,494,824
2014	273	43,728,391
2015	274	29,695,054
小計：	1,261	133,791,788
區域法院		
2011	32	12,866,606
2012	33	17,586,766
2013	12	4,459,722
2014	12	4,702,800
2015	26	9,827,000
小計：	115	49,442,894
高等法院		
2011	104	20,319,049
2012	86	21,614,911
2013	60	18,350,144
2014	81	46,714,725
2015	6	18,389,065
小計：	337	125,387,894
總計：	1,713	308,622,576

2) 就檢控方面而言，一般的規則是被告若被判無罪，便有權獲控方賠償訟費；如屬上訴案件，也有權獲賠償上訴的訟費。反之，被告若被定罪或上訴遭駁回，除非有特殊情況(例如被告蓄意拖延案件或堅持要控方證明一些無關重要或無可否認的事實)，否則控方不會要求被告支付訟費。憲法賦予被告的基本權利，是控方須負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有罪。假如被告被定罪或上訴遭駁回後必須支付訟費，即被間接剝奪憲法賦予的這項基本權利。

3)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對不符合「合理機會達至定罪」驗證標準的案件繼續進行檢控，便不合乎公眾利益。檢控所需的資源，必須負責任地只用於公平而相當可能有效的法律程序。不過，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便有責任竭盡所能，同時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在法院進行檢控，而法院會按「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法律舉證準則決定有罪與否。有可能因敗訴而須承擔訟費，不應是妨礙我們秉行公義的考慮因素。儘管如此，我們慣常的做法是在完成法律程序後，就適當的案件與相關的執法機關人員舉行「案件覆檢會議」，研究可從中汲取什麼經驗和日後如何改善檢控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一) 律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預算分別為何？刑事檢控專員在本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為何？

(二) 就2014年及2015年定罪率，在裁判法院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的比率只不過分別為50.3%及52%，只有一半成功定罪，請問律政司有何解釋？是否濫告？

(三) 就刑事檢控案件，過去五年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中，律政司因敗訴而須繳付的訴訟費用金額為何？請填寫下表。

	裁判法院	區域法院	原訟法庭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四) 律政司會否預留公帑以承擔敗訴付訟費之用？如會，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4)

答覆：

(1) 在2016-17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預算開支分別為370萬元及22萬元。在2016-17年度，刑事檢控專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283萬元。

(2)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所訂的指引，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的責任是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而法院會按「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法律舉證準則決定有罪與否。定罪率並不是有否濫告的指標。

下表所列裁判法院的定罪率顯示，成功檢控案件(包括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的案件)的比率在過去6年一直相對平穩。

裁判法院的定罪率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1.6	51.5	47.6	47.0	50.3	52.0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73.8	74.4	73.3	72.3	74.6	74.6

(3) 過去5年，律政司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因刑事檢控案件敗訴而須繳付的訴訟費用金額如下：

	裁判法院 (元)	區域法院 (元)	原訟法庭 (元)
2011	15,352,047	12,866,606	20,319,049
2012	24,521,472	17,586,766	21,614,911
2013	20,494,824	4,459,722	18,350,144
2014	43,728,391	4,702,800	46,714,725
2015	29,695,054	9,827,000	18,389,065

(4) 律政司在2016-17年度有關刑事案件的訴訟費用預算開支為3.33億元。訴訟費用的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釐訂，但2016-17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政府或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不少市民及宗教團體因不贊成同性戀、同性婚姻而遭受謾罵，形成逆向歧視，令社會憂慮本港的宗教信仰自由、公開傳教的自由受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在過去三年，為維護本港宗教信仰自由及性傾向自由的法律研究政策上，投放了多少資源？請詳細列出各項措施的開支。
2. 當局未來三年會採取甚麼工作，確保香港的言論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性傾向自由不受影響，2016-17年涉及的開支為何？
3. 當局有否就此議題與其他國家、地方，例如台灣、澳門、英美等地進行交流？如有，開支細目如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我們就《基本法》的人權條文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相關事宜(包括發表自由的權利、宗教自由及享有平等對待和不受歧視的權利等)進行法律研究，主要是因應我們就此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而進行的。法律政策科人權組負責為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處理此等工作，以確保他們採取或考慮採取的政策和措施均遵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人權法律。有關工作屬該組的職務之一，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我們會繼續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該等支援，確保他們未來3年及至以後的政策和措施均遵行人權法律(包括與發表自由的權利、宗教自由及享有平等對待和不受歧視權利有關的人權法律)。

人權組就人權事宜進行比較各地法律的研究，但並沒有以該組名義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事宜保持任何直接聯繫。然而，律政司的代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會面時(不論是在香港特區還是其他地方)，或會談及人權事宜。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同樣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綱領(3)法律政策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將會繼續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並宣傳香港的仲裁制度；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為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根據政府的施政方針致力促進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提倡和發展本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措施的開支？
2. 2016-2017年當局計劃將投放多少資源，用以提倡和發展本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具體措施為何？
3. 針對仲裁的法律制度，當局會否投放額外資源予大學開辦有關課程或講座？如會，有多少資源？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1. 過去3年為提倡和發展香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所投放的資源

為發展香港的調解服務，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轄下3個小組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督導有關措施的推行，從而加強規管架構，使調解工作有效進行；加強對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以及繼續在香港提倡更廣泛使用調解解決爭議。過去3年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加強規管架構以有效進行調解：我們已進行研究，探討應否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以鼓勵道歉和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促使爭議得以解決。諮詢文件在2015年6月發表，並展開公眾諮詢。由於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探討具體議題的報告在2016年2月發表，並夾附了《道歉條例草案》擬稿，以展開第二輪諮詢。在審議第二輪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後，督導委員會會就制定道歉法例的建議及立法詳情作出最終建議。
- (b) 加強對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督導委員會監督有關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制定調解員的資格評審標準和訓練課程標準的政策事宜。調評會在2012年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是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組織，負責評審香港調解員的資格和履行紀律處分職能。由調評會進行並由督導委員會監督的措施包括檢討《香港調解守則》及制定調評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 (c) 在香港提倡更廣泛及更多以調解解決爭議：過去3年舉辦的活動包括：(i)2014年舉行「調解週」，涉及不同界別，以及由世界各地和本地的講者參與的會議，藉以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推動調解的經驗，(ii)在2013年和2015年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以鼓勵不同界別(包括中小型企業)在訴諸訴訟前先以調解解決爭議，以及(iii)在2015年舉辦知識產權調解工作坊，以期探討除促進式調解外亦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 (d) 推廣香港的調解服務：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性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並為內地提供國際性解決爭議服務，調解小組向香港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和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提供支援，在2014年在香港舉辦會議，以及在2016年在上海舉辦另一會議。2015年，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和香港和解中心在香港設立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以提供跨境解決爭議服務，調解小組亦就此提供支援。
- (e) 政府內部的推廣：政府內部的推廣調解工作，包括在2015年出版《行政人員調解手冊》、為公務員提供一般調解課程和培訓，以及為配合特定部門的運作需要而專門設計培訓課程和工作坊。

為提倡和發展仲裁服務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不斷檢討香港的仲裁制度，並考慮對《仲裁條例》(第609章)作出必要的改進：已分別在2013年7月及2015年7月通過兩項修訂條例。2015年12月，律政司就建議立法訂明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解決，以及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單單因該裁決涉及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而違反公共政策這方面，進行諮詢。律政司考慮過2016年1月諮詢期完結所得的結果，打算如果有關準備工作的進度容許，則在2016年提交條例草案修訂《仲裁條例》，從而落實該建議。藉着有關修訂，將有助吸引更多當事人來港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而香港法院可強制執行關乎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
- (b) 在香港境外的推廣活動：在內地城市舉辦每兩年一次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代表亦有出訪海外國家的重要商業中心，包括亞太區的新興市場，推廣香港在提供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 (c) 利便世界級的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在2014年設立香港仲裁中心。2015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在香港開展爭議解決程序的《東道國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也簽訂了相關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簽訂這兩份文件旨在確保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包括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的仲裁)可以在香港進行。
- (d) 由律政司在香港舉辦或提供支援的仲裁相關研討會包括：(i)兩個有關常設仲裁法院的研討會(2015年3月及11月)；(ii)第6屆大中華仲裁論壇(2015年5月)；(iii)太平洋區律師協會第25屆周年大會暨會議(2015年5月)；(iv)國際商事仲裁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2015香港高峯會(2015年5月)；(v)第19屆國際海事仲裁員會議(2015年5月)；(vi)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圓桌會議與司法高峯會(2015年10月)；(vii)2015年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2015年11月)；(viii)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2015年12月)，以及(ix)在香港為日本商界舉辦的仲裁研討會(2016年1月)。

至於為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提供支援所投放的資源，過去3年的員工開支載於下表。在仲裁方面，律政司在2014-15年度開設了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專責有關推廣工作，並為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調解小組，由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組成	3,165,000元	3,590,000元	3,795,000元
專責仲裁事宜的高級政府律師	不適用 [尚未開設職位]	1,153,800元	1,222,560元

至於協助推展上述調解及仲裁服務的工作的其他人員，他們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和其他開支。

2. 當局在2016-2017年提倡和發展香港的國際調解和仲裁服務的具體措施

在調解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調解規管架構、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工作、公眾對調解作為解決爭議有效方法的認知，以及香港作為國際性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具體的措施包括：

- (a) 制定道歉法例：有關擬議道歉法例的第二輪公眾諮詢將於2016年4月5日結束。在第二輪諮詢收到的回應將會向督導委員會匯報。視乎督導委員會的最終建議，律政司會尋求在2016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道歉條例草案》；
- (b) 2016年5月的「2016調解週」：期內有各類活動，重點提倡以調解解決不同種類的爭議，例如醫療、商業、知識產權、社區和跨境爭議。另會舉辦調解會議，作為「2016調解週」的部分活動，會上邀請海外及

本地講者回顧全球調解發展情況，並就如何進一步加強香港調解方面的規管架構、培訓及推廣事宜分享經驗；

- (c) 就因研究、評估和教育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公布及推廣指引；
- (d) 舉辦論壇，邀請調解持份者和執業者出席，以搜集有關《調解條例》實施情況的資料，以期研究如何加強調解規管架構；
- (e) 在政府內部舉辦研討會和培訓，以鼓勵更廣泛以調解解決政府所面對的爭議；以及
- (f) 與本地和外地調解服務提供者合辦論壇，以推廣香港的國際調解服務。

在仲裁方面，我們會繼續進行一般的推廣工作，但同時亦會集中在以下範疇發展仲裁服務：

- (a) 推廣香港就「一帶一路」策略在內地可提供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持續與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的法律界和解決爭議服務界合作，在內地多個城市籌辦和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有關的研討會深受內地法律界和商界歡迎。我們已計劃再舉辦兩次訪問活動，分別在2016年4月訪問武漢，以及在2016年6月訪問昆明。2016年第4季，律政司也將會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在南京(暫定)合辦第4屆(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 (b) 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解決爭議服務。我們現正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到訪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進行推廣活動。
- (c)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解決爭議的理想中立地點的地位，可以就涉及內地各方與「一帶一路」沿線其他經濟體系的商事和投資糾紛，提供高效可靠的解決爭議服務。因此，律政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致力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探討可採取的安排，以便在亞投行訂立的標準合同中訂明香港為其中一個解決合同和商業爭議的中心，從而增加香港獲有關商業伙伴選定為仲裁地的機會。

如果立法會通過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1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位的建議，我們會在該科設立專責的團隊，負責執行仲裁相關工作，其中包括策劃及安排以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一帶一路」沿線約60個海外國家中選定的地方，定期舉辦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此外，就為亞太區及／或「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的培訓／提升能力的機會方面，我們亦會考慮加強香港所能擔當的角色。

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3. 為大學開辦的仲裁相關課程或講座提供額外資源

據我們了解，香港的本科生法律課程現時提供的仲裁學科屬選修科目。有兩所大學提供法學碩士(仲裁及解決爭議)的研究生課程，而3間法律學院現在亦不時舉辦與仲裁相關的講座。

此外，香港有兩個仲裁專業團體提供仲裁的教育和培訓課程，而香港的仲裁機構也舉辦與仲裁課題有關的研討會、講座和會議。

律政司不時與教育機構及／或專業團體合辦仲裁講座和會議，並會視乎情況繼續這個做法。然而，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向大學就自行開辦與仲裁法律制度相關的課程或講座投放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在綱領(2)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規劃設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由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能否實施一地兩檢，將相當大程度地影響出入境設施的規劃設計，而處理一地兩檢法律問題的小組由律政司司長領導，但律政司的綱目中並無提到上述的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過去三年為規劃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出入境設施投入了多少資源？成效及工作進度為何？
2. 當局未來三年預算為規劃西九龍總站出入境設施投放多少資源？
3. 鑒於一地兩檢至今仍未有具體方案，當局是否有信心在高鐵通車時同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總站的規劃方案會否能兼容「一地兩檢」和「兩地兩檢」，以便高鐵能在未落實「一地兩檢」前，以「兩地兩檢」模式運作，日後隨時轉換為「一地兩檢」模式？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因他們負責的工程而引起的法律問題，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的一地兩檢安排是其中一例。律政司一直並會繼續不時提供該等法律意見，而同時負責其他提供法律意見的職務，因此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在不同場合重申，正就實施(一個須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的)一地兩檢方案的各項安排及細節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及商討，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市民及立法會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734億元(36.3%)，主要用於淨開設18個職位，並且支付預期增加外判案件的開支和訴訟費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民事法律科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眾多且複雜，涉及近期或未來幾年內社會廣泛關注的議題，包括新的旅遊規管框架；規管資訊科技、電子商貿；食水含鉛超標所引起的事宜；加強香港金融體系、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等多項研究。

政府可否告知修訂增加的預算以及淨開設的職位在上述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的具體資金和人手分配如何？新增配的人手主要的工作範圍、成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民事法律科在2016-17年度淨開設的18個職位主要為下述工作範疇提供法律支援：

- (a) 檢討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
- (b) 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 (c) 發展以「單一窗口」涵蓋各項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 (d) 全面檢討統一審核機制，以審核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以及其他相關範疇；
- (e) 處理繁複的慈善組織相關案件；以及
- (f) 以常額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處理追討學生貸款的個案。

現有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按情況同樣適用於這些新開設的職位。

至於問題提及的事項(即新的旅遊規管框架；規管資訊科技和電子商貿；食水含鉛超標所引起的事宜；加強香港金融體系、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等多項研究)，由於都是該科持續進行的工作，故並沒有專為這些工作範疇提供新職位，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的財政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並且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推廣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是律政司工作的側重點之一。律政司2015年在北京、上海、重慶及成都舉辦了研討會，並且暫定在2016年在貴陽、西安、武漢、昆明舉行類似的研討會，以向中國內地商界介紹利用「一帶一路」策略走出去時可利用的香港法律及爭議專業服務。

政府可否告知2015年研討會和其他推廣活動中，內地商界和香港本地商界的反映如何，特別關注的法律問題和解決方式為何？今後律政司在推廣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時，有無可以改進的措施？如有，措施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律政司在內地舉辦或參與的研討會(包括最近2016年2月在貴陽及西安舉辦研討會)，參加者反應甚佳。與會人數令人鼓舞，而會上提出的問題(例如有關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程序方面、香港的仲裁收費計算方法、選擇仲裁員須知及香港處理商標和專利糾紛的方法等)反映他們真正關注有關事項。律政司因應所收到的建議，繼續完善這類研討會的形式和細節，讓內地參加者和香港講者有更多時間在研討會後交流和建立網絡，並盡量涵蓋與會者感興趣的範疇。此外，我們也審慎制訂個別環節的內容和焦點，以配合並應對最新的趨勢。

在內地及其他地方舉辦研討會及路演等活動，只是律政司為提升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競爭力所推行的連串工作之一。為達致這項目標，律政司還計劃加強推行其他相關措施，其中包括：

- (i) 與法律專業團體及仲裁相關機構緊密合作，推動香港成為便利仲裁的司法管轄區，措施包括完善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框架，以及便利世界級的仲裁及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
- (ii) 監察《仲裁條例》(第609章)的實施情況，以及因應仲裁界的意見研究是否需要提出修訂，以便保持本港仲裁法律框架的競爭力；
- (iii) 與相關的持份者並肩努力，提升香港提供專門範疇仲裁服務的能力，包括投資仲裁、海事仲裁及知識產權仲裁等；以及
- (iv) 與仲裁相關的主要國際組織探討不同合作形式，特別是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律政司會與貿法委保持緊密聯繫、留意其有關仲裁的討論，以及出席合適的國際大會和會議，以便律政司掌握最新的國際發展情況，以及進一步加強與該組織的合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改會就研究公開資料及檔案法兩個課題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向公眾交代研究結果？律政司有否預留人手及資源為訂立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作前期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及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均在2013年5月成立，負責檢討香港的現況，並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度和法律進行全面的對比研究，以便按需要就可能採取的改革方案提出建議。

兩個小組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至今已檢討各現行制度，而現時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進行對比研究。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相關事宜後，會提出初步建議以作諮詢，並會在考慮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後，為(如有的)改革建議定稿。法改會在考慮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書擬稿後，會發表最後報告書。鑑於所涉議題的重要性和複雜性，以及小組委員會需就本地及外地情況進行的對比研究和分析所涉層面，要兩個小組委員會現在明確表示完成項目的預計日期，實在為時尚早。不過，兩個小組委員會現正竭力推展有關項目的工作，在適當時候會發表相關諮詢文件。

法改會秘書處由律政司提供人手及經費，自成立以來一直就獨立的法改會(包括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在法律研究或其他方面提供一切所需支援。

法改會發表載有改革建議的報告書後，律政司會與法改會秘書處合作，協助相關政策局考慮和落實建議。相關政策局會視乎改革的性質及迫切程度，以及所需的工作量，決定是否需要尋求額外資源(包括人手)。考慮到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現時所處的工作階段，律政司並未預留額外人手或其他資源，以就法改會在有關事宜上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向相關政策局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6-17(預算)比較2014-15(實際)+2.24億元或+33%。

2016-17年度的預算比較2014-15年度的實際支出上升三分之一，兩年之間有如此增幅的原因為何？升幅最高的5項開支屬哪些具體範疇？其中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事宜的開支增加多少？

在衡量服務表現的目標中，「在接獲執法機關的諮詢時，於14個工作天內作回覆；若案件複雜，則於14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一項於2014及2015年的實際達標率分別為94及94.4，均低於目標100約6個百分點，原因為何？是那一方面資源不足所導致？當局現將2016年的計劃設定為100，今年達標的把握如何？有那方面的挑戰？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綱領(1)刑事檢控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淨開設9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因應若干大型訟案或可能需要在2016-17年度支付訴訟費用而增加的預算撥款；以及增加外判案件的開支，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標準費用款額。

已開設／將會開設的9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位	工作性質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個文書助理職位 (已在2015-16年度開設)	加強因刑事檢控科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而提供的文書支援	181,740元
1個政府律師職位 (會在2016-17年度開設)	加強為處理與犯罪得益相關案件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931,800元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會在2016-17年度開設)	加強為處理與公眾秩序活動和電腦網絡罪行相關案件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1,309,080元
6個文書助理職位 (會在2016-17年度開設)	提供裁判法院檢控工作所需的人手	190,140元 x 6 = 1,140,840元
1個機密檔案室助理職位 (會在2016-17年度開設)	加強為機密檔案室提供的支援	291,360元
由刪除1個在2016年4月1日到期撤銷的有時限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抵銷。		

至於預期外判案件的標準費用款額有所增加，現時，我們按照標準外判案件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律師負責刑事檢控工作時，視乎屬何情況而採用與以下兩項收費表相同的收費表，即法律援助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所訂明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收費表，以及當值律師計劃下當值律師收費表。這樣可確保辯方或控方爭取從同一批律師中委聘代表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從而確保被告和控方都得到平等待遇。

上述費用在2014年進行的雙年度檢討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已在民政事務局推動下完成。因應檢討結果並按照上述「勢力均等」原則，我們計劃相應調整外判案件的標準費用款額，以便與當值律師費用的相關調整幅度看齊(即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該雙年度檢討的參照期內的變動調高7.7%，這調整幅度適用於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裁判法院案件)，也與相關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增幅看齊(調高50%，適用於所有其他級別的外判案件標準費用款額)。不同級別的現行標準檢控費用款額及建議調整幅度表列於附件。有關的調整幅度會與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的修訂收費表同時實施。

至於免遣返聲請及相關事宜，我們並無記錄刑事檢控科曾處理有關事宜。即使該科須就該類案件提供協助，也會由現有人員負責，而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刑事檢控科時刻竭盡所能，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但就個別案件給予實質指引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

為了更佳的遵行律政司的服務承諾，我們已加強內部監察制度，提醒律師在處理尋求法律指引的案件時，妥為顧及有關回應時間的承諾。此舉已見正面成效：達標率由 2013 年的 90.4% 分別提高至 2014 年的 94% 和 2015 年的 94.4%。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我們在 2016 年 1 月和 2 月的達標率一直平穩上升，達到 95.2%。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達標率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向處理複雜案件或要求的相關小隊提供額外資源。

- 完 -

現時和擬議的律政司外判刑事檢控案件的標準費用款額
(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的增幅調整)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1. 裁判法院			
(a)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u>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u>)			
(i) 委聘 ⁱ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9,800	14,70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4,890 每天	7,340 每天
<u>(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50%)</u>			
(iii) 會議	律政司	790 每小時	1,180 每小時
(iv) 審訊前覆核 (每次)	律政司	1,360	2,040
(b) <u>在初級偵訊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i) 委聘 ⁱ	法律援助署	9,800	14,70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律援助署	4,900 每天	7,350 每天
(c)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發出指示的律師 (包括初級偵訊)</u>			
(i) 委聘 ⁱ	法律援助署	2,640	3,30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律援助署	2,170 每天	2,710 每天
(d)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代替法庭檢控主任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u>按照當值律師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委聘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代替法庭檢控主任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約7.7%</u>)			
(i) 委聘	律政司	6,520 每天 3,250 半天	7,020 每天 3,490 半天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e)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新近取得專業資格的律師) <i>(按照當值律師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委聘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代替法庭檢控主任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約7.7%)</i>			
(i) 委聘 (為期兩星期)	律政司	43,720	47,080
(ii) 委聘 (兩星期後因 已進行部分聆 訊的案件而需 要繼續委聘)	律政司	6,520 每天	7,020 每天
		3,250 半天	3,490 半天
(f)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新近取得專業資格而且只能以英語行事的律師) <i>(按照當值律師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委聘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代替法庭檢控主任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約7.7%)</i>			
(i) 委聘	律政司	6,520 每天	7,020 每天
		3,250 半天	3,490 半天

2. 區域法院

(a) <u>大律師</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8,160	12,24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4,210	6,320
			每4小時單位	每4小時單位
<u>(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u>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8,160 每天	12,24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040 每小時	1,560 每小時
<u>(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50%)</u>				
(v)	委聘 ⁱ	律政司	16,320	24,480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vi)	審訊前覆核 (每次)	律政司	2,050	3,070
(vii)	提訊	律政司	1,360	2,040
(viii)	答辯	律政司	1,360	2,040
(ix)	判刑	律政司	1,360	2,040
(x)	答辯及判刑	律政司	2,050	3,070
(b)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法律援助署	670 每小時	840 每小時
(ii)	準備	法律援助署	2,740 每4小時單位	3,430 每4小時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5,490 每天	6,86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670 每小時	840 每小時
(c) <u>律師 (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10,095	14,13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5,030 每4小時單位	7,040 每4小時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10,095 每天	14,13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律援助署	11,190 每天	15,670 每天
(d) <u>在區域法院出庭 (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u>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 署長(署長) 覺得合理 和恰當的 收費率	署長覺得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3. 原訟法庭			
(a) <u>大律師</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12,260	18,39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5,140 每4小時單位	7,710 每4小時單位
(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2,260 每天	18,39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270 每小時	1,910 每小時
(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50%)			
(v) 委聘 ⁱ	律政司	24,520	36,780
(vi) 審訊前覆核 (每次)	律政司	2,420	3,630
(vii) 提訊	律政司	3,670	5,500
(viii) 答辯	律政司	3,670	5,500
(ix) 判刑	律政司	3,670	5,500
(x) 答辯及判刑	律政司	4,360	6,540
(b) <u>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	21,24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	8,600 每4小時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	21,2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律援助署	-	23,540 每天
(c)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	閱讀	法律援助署	800 每小時	1,000 每小時
(ii)	準備	法律援助署	3,230 每4小時單位	4,040 每4小時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6,480 每天	8,10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800 每小時	1,000 每小時
(d) <u>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u>				
		法律援助署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4. 就裁判官的裁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大律師和律師的收費率（包括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的新收費率），跟上文第(3)項所列適用於原訟法庭程序的各項收費率相同。

5.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a) 大律師(就裁判官^v或原訟法庭的裁定提出的上訴)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16,350	24,53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5,140 每4小時單位	7,710 每4小時單位

(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50%)

(iii)	委聘 ⁱ	律政司	32,700	49,050
-------	-----------------	-----	--------	--------

(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iv)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6,350 每天	24,530 每天
(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270 每小時	1,910 每小時

(b) 大律師(就區域法院的裁定提出的上訴)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13,070	19,610
-----	-------------------	-------	--------	--------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5,140 每4小時單位	7,710 每4小時單位
<u>(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50%)</u>			
(iii) 委聘 ⁱ	律政司	26,140	39,210
<u>(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u>			
(iv)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3,070 每天	19,610 每天
(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270 每小時	1,910 每小時
(c) <u>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 (就裁判官^v或原訟法庭的裁定提出的上訴)</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	28,32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	8,600 每4小時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	28,32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律援助署	-	31,400 每天
(d) <u>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 (就區域法院的裁定提出的上訴)</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	22,64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	8,600 每4小時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	22,6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律援助署	-	25,100 每天
(e)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	閱讀	法律援助署	1,090 每小時	1,360 每小時
(ii)	準備	法律援助署	4,390 每4小時單位	5,490 每4小時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8,780 每天	10,98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1,090 每天	1,360 每天
(f) <u>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者除外)</u>				
		法律援助署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g) <u>負責擬定上訴通知^{vi}的大律師或律師</u>				
		法律援助署	3,240	4,860

6.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而提出的許可申請)

<u>大律師及律師</u>	法律援助署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
---------------	-------	--------------	--------------

7.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上訴

<u>資深大律師</u>	法律援助署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每小時收費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每小時收費
--------------	-------	-----------------	-----------------

- i. 包含準備(不論時間長短)費用和首天出庭的費用。
- ii. 適用於委聘費用所包含的首天後額外出庭的日數。
- iii. 包含首8小時的準備時間。
- iv. 適用於首天法庭聆訊後額外出庭的日數。
- v. 適用於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18條，保留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
- vi. 即擬備送交法院存案的上訴通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6-17(預算)比較2014-15(實際)+4.87億元或+90%。

2016-17年度的預算比較2014-15年度的實際支出上升9成，兩年之間有如此增幅的原因為何？升幅最高的5項開支屬哪些具體範疇？其中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事宜的開支增加多少？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綱領(2)民事法律的實際及預算開支如下：

	2014-15年度 實際開支 (A)	2015-16年度 原來預算 (B)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C)	2016-17年度 預算 (D)	2016-17年度 預算相比 2014-15年度 實際開支 (D)相比(A)
綱領(2)： 民事法律	5.393億元	9.677億元 [(B) 相比 (A) = +79.4%]	7.525億元 [(C) 相比 (A) = +39.5%]	10.259億元 [(D) 相比 (C) = +36.3%]	+90.2%

從上表可見，2016-17年度預算的90.2%增幅，是以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作比較。當與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預算財政撥款增加2.734億元(36.3%)，主要增幅是由於預期外判案件及訴訟費用有所增加。

2016-17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4.866億元。在有關3年期內升幅最高的5項開支分別為訴訟費用、非建築工程及建築工程相關糾紛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的外判案件開支、個人薪酬，以及一般部門開支。

主要增幅是由於預期訴訟費用及外判案件的開支(包括有關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的開支)有所增加。有關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在 2016-17 年度，這方面的開支預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支付若干大型訟案的相關開支。另一方面，個人薪酬和一般部門開支增加是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加薪、開設新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運作開支普遍增加。

民事法律科有一隊律師和輔助人員專責就免遣返聲請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和處理訴訟事宜。在2014-15年度，這隊人員的全年員工開支是2,92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全年員工開支為3,420萬元，增幅為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表示，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1 240個，增幅為35個。請告知本會這些新開設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在2016-17年度淨開設35個非首長級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位	工作性質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開設 <u>37</u> 個非首長級職位：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為處理繁複的慈善組織相關案件而提供法律支援	1,309,080元
3個政府律師職位	以常額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便為處理追討學生貸款的個案而提供法律支援	931,800元 x 3 = 2,795,400元
6個律政書記職位		372,240元 x 6 = 2,233,440元
5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243,660元 x 5 = 1,218,300元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	為發展以「單一窗口」涵蓋各項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而提供法律支援	1,309,080元

職位	工作性質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為期2年的有時限職位)	為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而提供法律支援	1,309,080元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	為全面檢討統一審核機制，以審核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以及其他相關範疇，提供法律支援	1,309,080元
1個政府律師職位 (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	就針對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而為該委員會提供法律支援	931,800元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1個政府律師職位 1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為工業貿易署提供法律支援，以助該署推行一項擴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由貿易協定網絡的計劃	1,309,080元
		931,800元
		243,660元
2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應付日益增加的法律草擬和相關工作	1,309,080元 x 2 = 2,618,160元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1個律政書記職位 1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	提倡和發展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務，特別着重於「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	1,309,080元
		372,240元
		390,720元
1個政府律師職位	加強為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提供的法律支援	931,800元
1個政府律師職位	加強為處理與犯罪得益相關案件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931,800元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加強為處理與公眾秩序活動和電腦網絡罪行相關案件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1,309,080元
6個文書助理職位	提供裁判法院檢控工作所需的人手	190,140元 x 6 = 1,140,840元
1個機密檔案室助理職位	加強為機密檔案室提供的支援	291,360元
由刪除2個在2016年4月1日到期撤銷的有時限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抵銷。		
淨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 <u>35</u> 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在2016-17年度，就刑事檢控科的預算開支為九億三十萬元，較2015-16年度的六億八千一百九十萬元，上升約二億一千八百九十萬元，升幅為百分之三十二，有關開支升幅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綱領(1)刑事檢控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2%，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淨開設8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因應若干大型訟案或可能需要在2016-17年度支付訴訟費用而增加的預算撥款；以及增加外判案件的開支，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標準費用款額。

2016-17年度開設的8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位	工作性質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個政府律師職位	加強為處理與犯罪得益相關案件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931,800元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加強為處理與公眾秩序活動和電腦網絡罪行相關案件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1,309,080元
6個文書助理職位	提供裁判法院檢控工作所需的人手	190,140元 x 6 = 1,140,840元

至於預期外判案件的標準費用款額有所增加，現時，我們按照標準外判案件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律師負責刑事檢控工作時，視乎屬何情況而採用與以

下兩項收費表相同的收費表，即法律援助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所訂明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收費表，以及當值律師計劃下當值律師收費表。這樣可確保辯方或控方爭取從同一批律師中委聘代表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從而確保被告和控方都得到平等待遇。

上述費用在 2014 年進行的雙年度檢討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已在民政事務局推動下完成。因應檢討結果並按照上述「勢力均等」原則，我們計劃相應調整外判案件的標準費用款額，以便與當值律師費用的相關調整幅度看齊(即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該雙年度檢討的參照期內的變動調高 7.7%，這調整幅度適用於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裁判法院案件)，也與相關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增幅看齊(調高 50%，適用於所有其他級別的外判案件標準費用款額)。不同級別的現行標準檢控費用款額及建議調整幅度表列於**附件**。有關的調整幅度會與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的修訂收費表同時實施。

- 完 -

現時和擬議的律政司外判刑事檢控案件的標準費用款額
(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的增幅調整)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1. 裁判法院			
(a)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u>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u>)			
(i) 委聘 ⁱ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9,800	14,70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4,890 每天	7,340 每天
<u>(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 50%)</u>			
(iii) 會議	律政司	790 每小時	1,180 每小時
(iv) 審訊前覆核 (每次)	律政司	1,360	2,040
(b) <u>在初級偵訊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i) 委聘 ⁱ	法律援助署	9,800	14,70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律援助署	4,900 每天	7,350 每天
(c)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發出指示的律師 (包括初級偵訊)</u>			
(i) 委聘 ⁱ	法律援助署	2,640	3,300
(ii) 繼續委聘 ⁱⁱ	法律援助署	2,170 每天	2,710 每天
(d)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代替法庭檢控主任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u>按照當值律師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委聘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代替法庭檢控主任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約 7.7%</u>)			
(i) 委聘	律政司	6,520 每天 3,250 半天	7,020 每天 3,490 半天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e)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新近取得專業資格的律師) (按照當值律師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委聘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代 替法庭檢控主任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 約 7.7%)			
(i) 委聘 (為期兩星期)	律政司	43,720	47,080
(ii) 委聘 (兩星期後因 已進行部分聆 訊的案件而需 要繼續委聘)	律政司	6,520 每天 3,250 半天	7,020 每天 3,490 半天
(f) <u>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u> (新近取得專業資格而且只能以英語行事的律師) (按照當值律師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委聘大律師或律師在裁判法院代 替法庭檢控主任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 約 7.7%)			
(i) 委聘	律政司	6,520 每天 3,250 半天	7,020 每天 3,490 半天

2. 區域法院

(a) <u>大律師</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8,160	12,24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4,210 每4小時單位	6,320 每4小時單位
(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8,160 每天	12,24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040 每小時	1,560 每小時
(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 50%)			
(v) 委聘 ⁱ	律政司	16,320	24,480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vi)	審訊前覆核 (每次)	律政司	2,050	3,070
(vii)	提訊	律政司	1,360	2,040
(viii)	答辯	律政司	1,360	2,040
(ix)	判刑	律政司	1,360	2,040
(x)	答辯及判刑	律政司	2,050	3,070
(b)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i)	閱讀	法律援助署	670 每小時	840 每小時
(ii)	準備	法律援助署	2,740 每4小時單位	3,430 每4小時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5,490 每天	6,86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670 每小時	840 每小時
(c) <u>律師 (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10,095	14,13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5,030 每4小時單位	7,040 每4小時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10,095 每天	14,13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律援助署	11,190 每天	15,670 每天
(d) <u>在區域法院出庭 (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u>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 署長(署長) 覺得合理 和恰當的 收費率	署長覺得合 理和恰當的 收費率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3. 原訟法庭			
(a) <u>大律師</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12,260	18,39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5,140 每4小時單位	7,710 每4小時單位
(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2,260 每天	18,39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270 每小時	1,910 每小時
(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 50%)			
(v) 委聘 ⁱ	律政司	24,520	36,780
(vi) 審訊前覆核 (每次)	律政司	2,420	3,630
(vii) 提訊	律政司	3,670	5,500
(viii) 答辯	律政司	3,670	5,500
(ix) 判刑	律政司	3,670	5,500
(x) 答辯及判刑	律政司	4,360	6,540
(b) <u>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	21,24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	8,600 每4小時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	21,2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律援助署	-	23,540 每天
(c)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 閱讀	法律援助署	800 每小時	1,000 每小時
(ii) 準備	法律援助署	3,230 每4小時單位	4,040 每4小時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6,480 每天	8,10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800 每小時	1,000 每小時
(d) <u>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者除外)</u>			
	法律援助署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4. 就裁判官的裁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大律師和律師的收費率（包括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的新收費率），跟上文第(3)項所列適用於原訟法庭程序的各項收費率相同。

5.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a) 大律師(就裁判官^v或原訟法庭的裁定提出的上訴)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16,350	24,53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5,140 每4小時單位	7,710 每4小時單位

(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 50%)

(iii) 委聘 ⁱ	律政司	32,700	49,050
-----------------------	-----	--------	--------

(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iv)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6,350 每天	24,530 每天
(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270 每小時	1,910 每小時

(b) 大律師(就區域法院的裁定提出的上訴)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13,070	19,610
-----------------------	-------	--------	--------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5,140 每4小時單位	7,710 每4小時單位
<u>(按照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增幅，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相應上調 50%)</u>			
(iii) 委聘 ⁱ	律政司	26,140	39,210
<u>(律政司刑事案件檢控費用採用調整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u>			
(iv)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3,070 每天	19,610 每天
(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270 每小時	1,910 每小時
(c) <u>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 (就裁判官^v或原訟法庭的裁定提出的上訴)</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	28,32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	8,600 每4小時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	28,32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律援助署	-	31,400 每天
(d) <u>享有發言權的訟辯律師(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分行事) (就區域法院的裁定提出的上訴)</u>			
(i) 準備 ⁱⁱⁱ	法律援助署	-	22,640
(ii) 額外準備	法律援助署	-	8,600 每4小時單位
(iii) 首天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	22,640 每天
(iv) 繼續委聘 ^{iv}	法律援助署	-	25,100 每天
(e) <u>發出指示的律師</u>			

費用項目		部門	現時上限 (元)	擬議上限 (元)
(i)	閱讀	法律援助署	1,090 每小時	1,360 每小時
(ii)	準備	法律援助署	4,390 每4小時單位	5,490 每4小時單位
(iii)	法庭聆訊	法律援助署	8,780 每天	10,980 每天
(iv)	會議	法律援助署	1,090 每天	1,360 每天
(f) <u>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者除外)</u>				
		法律援助署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率
(g) <u>負責擬定上訴通知^{vi}的大律師或律師</u>				
		法律援助署	3,240	4,860

6.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而提出的許可申請)

<u>大律師及律師</u>	法律援助署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收費
---------------	-------	--------------	--------------

7.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上訴

<u>資深大律師</u>	法律援助署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每小時收費	署長覺得合理和恰當的每小時收費
--------------	-------	-----------------	-----------------

- i. 包含準備(不論時間長短)費用和首天出庭的費用。
- ii. 適用於委聘費用所包含的首天後額外出庭的日數。
- iii. 包含首 8 小時的準備時間。
- iv. 適用於首天法庭聆訊後額外出庭的日數。
- v. 適用於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8 條，保留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
- vi. 即擬備送交法院存案的上訴通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在2015-16年度就前年非法佔領、去年一些不法份子發起一連串破壞社會秩序的衝擊行動，與及今年旺角暴動的刑事檢控個案數字及涉及的開支為多少？當局預計在2016-17年度就前年非法佔領、去年一些不法份子發起一連串破壞社會秩序的衝擊行動，與及今年旺角暴動的刑事檢控個案數字及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根據警方的資料，在2014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共有955人因涉嫌干犯各種罪行而被警方拘捕，另有48人於違法佔領事件後被捕。截至本年2月29日，共有216人已經、正在或將會經司法程序處理，當中有186人已完成司法程序，其中有116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74人被定罪及42人須簽保守行為。

另一方面，在2015年因涉嫌與公眾秩序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拘捕及檢控的總人數，分別為149人及71人。

至於本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力事件，截至3月20日，警方一共拘捕78人，並將其中49人控以暴動罪(當中1人被加控縱火罪)及1人控以非法集結罪。

由於警方仍在調查加上律政司仍在研究部分案件，我們在現階段不能也不宜就需要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作出準確預測。

與非法「佔領行動」、2015 年的公眾秩序活動及今年的旺角暴力事件有關的案件，全由現有人員負責處理，而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儘管如此，為加強法律支援以處理包括與一般公眾秩序活動有關的案件，我們會由 2016-17 年度起提供資源，用以在綱領(1)刑事檢控下增設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在過去3個年度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個案數字及涉及開支為多少，當局預計在2016-17年度處理免遣返聲請個案數字及涉及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工作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服務，包括就2014年3月推行統一審核機制之前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以及推行統一審核機制之後根據機制所有適用的理由(包括酷刑理由)提出的聲請，提供法律意見和作出處理。民事法律科有一組律師和輔助人員專責就免遣返聲請提供意見和處理相關訴訟事宜，並同時擔任其他職務。2013-14至2015-16年度的職員人數和全年員工開支如下：

年度	職員人數	全年員工開支 (百萬元)
2013-14	28	26.2
2014-15	30	29.2
2015-16	30	30.9

2016-17年度的職員人數會增加至31人，全年員工開支預計為3,420萬元。

其他涉及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事宜的開支，因屬部門一般開支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律政司在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3月8日)所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新個案(包括提供意見和處理訴訟事宜)分別為203、753及584宗。我們現階段不能準確預測2016-17年度律政司要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新個案數目，故目前的2016-17年度開支預算是估計年內所接收案件數目與2015-16年度大致相若而作出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過去三個年度，在各級法院因檢控過程失誤而被裁定敗訴的個案數字為多少？當中涉及甚麼類型的罪案？當局有否就檢控過程失誤進行檢討，減少檢控過程失誤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過去3年的定罪率如下：

	2013	2014	2015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47.0	50.3	52.0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72.3	74.6	74.6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79.8	89.1	70.2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5.3	97.6	93.4
原訟法庭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67.3	64.2	68.8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4.0	92.3	93.5

我們沒有備存被告人因檢控過程失誤而被判無罪的案件(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便有責任竭盡所能，同時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在法院進行檢控，而法院會按「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案件舉證準則決定有罪與否。僅因為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判無罪，並不一定代表在檢控過程中有任何失誤，反而可能是許多因素使然(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控方所能控制，例如證人在法庭的表現)。我們慣常的做法是，如情況適當，在完成法律程序後會與相關的執法機關人員舉行「案件覆檢會議」，研究可從中汲取什麼經驗及日後如何改善檢控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在2016-17年度將會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當中前後有12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請以列表列出哪些是由在當地公布，哪些是立法實施；如果是透過本港立法實施，所涉及的本地法律為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一、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二、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十、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十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十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b) 律政司與運輸及房屋局等部門正就「一地兩檢」問題和中央相關部委緊密商討，而一定是以不違反《基本法》規定、不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去制訂一個可行方案，當局正考慮的所有方案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a) 上述問題所列第一至五、第七及第九至十一項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是透過公布實施，而第六及八項則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即《國旗及國徽條例》)。

b)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因他們負責的工程而引起的法律問題，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的一地兩檢安排是其中一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在不同場合重申，正就實施(一個須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的)一地兩檢方案的各項安排及細節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和商討，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市民及立法會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綱領下「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執行情況，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1年，「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的個案數目及涉及的金額；
- 2) 為何在分目000下預留的91,500,000元預算只用了3,000,000元的原因。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 1) 政府在2014年10月推出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至今，律政司曾就1宗根據先導計劃進行仲裁的住宅樓宇個案代表地政總署。該個案在2015年12月完結。
- 2) 原來預算預留9,150萬元，是基於在2015-16財政年度或有可能根據先導計劃而進行仲裁的個案數目估算出來的，當中計及仲裁員(每個仲裁庭由1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仲裁員擔任主席，以及2名為估價專業人士的聯席仲裁員組成)、大律師或律師和專家的費用，以及處理仲裁個案所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開支。律政司因應上文第1段所述個案的進展及其他相關情況，檢討了該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的開支，其後在編製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時，把原來預算修訂至300萬元。政府只會揀選適合進行仲裁的個案(僅限於釐定補地價金額的個案)，邀請該等合適個案的地段業權人考慮選擇根據先導計劃進行仲裁。地段業權人亦可向政府申請進行仲裁。換言之，採用仲裁方案或繼續進行慣常補地價商議，須視乎政府與有關地段業權人雙方的協議而定。因此，最終根據先導計劃進行仲裁的個案數目無法準確預計，而所需開支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個案進展和最終根據先導計劃以仲裁方式處理的爭議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6-17年度律政司司長及其政務助理的全年薪酬及津貼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在2016-17年度，律政司司長及其政務助理的預算薪酬及津貼載列如下：

	薪酬 (百萬元)	津貼 (百萬元)
律政司司長	3.70	0.22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1.97	公務員僱員津貼在總目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支付，並無就個別職位作分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轄下的中文法律草擬小組委員會，去年曾內部公布了多少項建議？今年會否考慮將有關建議公開，供法律界及公眾討論，合力提昇法律草擬水平？

中文法律草擬小組委員會今年的開支預算為何？跟去年比較，人手有否增加？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轄下的中文法律草擬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發出了10項建議和指引，供法律草擬科內部參考。我們會在今年考慮是否適宜向公眾發布相關的內部指引。

小組委員會的人員在本身的其他職務外，並負責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因此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與去年比較，我們預計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支援人手不會有重大改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會定期就法律草擬舉辦工作坊，邀請經驗豐富的法律草擬律師及外間專家主講，及語言學者就中文語文問題作講授。去年舉辦的次數為何？今年預算會舉辦多少場工作坊，及邀請多少名不同的專家？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去年，法律草擬科舉辦了4個工作坊和1個為期3日的法律草擬課程，並邀請了經驗豐富的法律草擬律師及外間專家主講。來年，我們計劃舉辦4個工作坊，而其中兩個將會邀請外間專家主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會為部門檢控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並舉辦由知名執業律師主講的講座，以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去年舉辦了多少課程，邀請過多少名講者？今年預算會舉辦多少次課程，會否邀請跟去年不同的講者？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為更好地裝備司內檢控人員以應付預期的挑戰和需求，律政司設有全面的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專門技能。2015年舉辦的主要課程如下：

- (a) 一如往年，我們在2015年為新人職檢控人員和見習律政人員安排了兩輪「刑事訟辯課程」，參與講者超過30名。課程包括講座、模擬法庭練習及在法庭的受督導實習。
- (b) 我們為檢控人員提供一系列的研討會及交流會，作為刑事檢控科「持續法律進修課程」的一部分，讓他們了解程序法和實體法的最新發展，以及提升他們的訟辯技巧。2015年舉辦了合共12次研討會及4次交流會，參與講者共30名，其中包括經驗豐富的部門律師及來自不同執法機關的專家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 (c) 我們在2015年推出新辦的內部訟辯培訓課程，並委任4名經驗豐富的首長級人員為培訓導師，參加有關培訓的檢控人員共22名。
- (d) 2015年，5名資歷較淺的律師前往英國，參加為期兩周的倫敦中殿大律師學院訟辯培訓課程，由資深法官和法律執業者提供有關法律知識和訟辯技巧的培訓。

上述培訓課程很受歡迎，對全部參加者均有裨益。我們會在2016年繼續透過同類課程，致力提高檢控人員的法律知識和訟辯技巧，而我們預計會邀請過往的講者和新的講者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本年預算的八項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之中，涉及甚麼範疇？當中哪些項目預計能在今年完成研究？去年無法完成的項目中，是否預算全部能於今年完成？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15年處理了6個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並就有關刑事法的另一個項目進行背景資料預備工作，該項目預期在2016年交予法改會研究。此外，如資源許可，2016年或會再有新課題交予法改會研究。

6個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如下：

- (a) 性罪行檢討；
- (b) 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
- (c) 檔案法；
- (d) 公開資料；
- (e) 第三方資助仲裁；以及
- (f)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

視乎公眾諮詢結果和有關工作進度，《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或可在2016年第4季或2017年第1季發表。我們預期其他法改會研究項目未必可在本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去年曾作顧問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一個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所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今年將實行甚麼具體措施？

律政司去年參與了多少場在中國的仲裁研討會？舉辦了多少次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的推廣仲裁活動？今年預計會到哪些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推廣？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律政司在2014年開展一項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共同合作進行的顧問研究，關於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這項研究探討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特別是在日趨激烈的區域及環球競爭下，香港有何優勢、弱點、機遇及挑戰。研究目前接近最後階段，我們預計在2016年內可公布結果。我們預期，研究得出的結果及建議，對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會大有幫助。

與此同時，我們也會在**2016-17年度**推展多項**具體措施**，以支持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應付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所面對的挑戰。

律政司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不斷檢討香港的仲裁制度，以及對《仲裁條例》(第 609 條)(《條例》)提出必需的改善。為此，我們分別在 2013 年 7 月及 2015 年 7 月兩度修訂《條例》。2015 年 12 月，律政司就建議立法訂明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解決，以及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單單因該裁決涉及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而違反公共政策這方面，進行諮詢。律政司考慮過 2016 年 1 月諮詢期完結所得的結果，打算如果有關準備工作的進度容許，則在 2016 年提交條例草案修訂《條例》，從而落實該建議。藉着有關修訂，將有助吸引更多當事人來港透過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而香港法院可強制執行關乎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

同時，我們也採取積極行動，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解決爭議的理想中立地點的地位，可就涉及內地各方與「一帶一路」沿線其他經濟體系的商事和投資糾紛，提供高效可靠的解決爭議服務(包括仲裁和調解)。因此，律政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致力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探討可採取的安排，以便在亞投行訂立的標準合同中訂明香港為其中一個解決合同和商業爭議的中心，從而增加香港獲有關商業伙伴選定為仲裁地的機會。

如果立法會通過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 1 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位的建議，我們會在該科設立專責的團隊，負責執行仲裁相關工作，其中包括策劃及安排以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一帶一路」沿線約 60 個海外國家中選定的地方，定期舉辦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此外，就為亞太區及／或「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的培訓／提升能力的機會方面，我們亦會考慮加強香港所能擔當的角色。

在**推廣活動**方面，律政司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就「一帶一路」策略可提供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持續與相關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的法律界和解決爭議服務界合作，在內地多個城市籌辦和參與各項推廣活動。具體而言，我們在北京和上海(2015 年 8 月)及貴陽和西安(2016 年 2 月)舉辦研討會，並且參與在青島(2015 年 9 月)舉行的香港海事仲裁推廣活動。這些推廣活動深受內地法律界和商界歡迎。我們已計劃再舉辦兩次訪問活動，分別在 2016 年 4 月訪問武漢，以及在 2016 年 6 月訪問昆明。2016 年第 4 季，律政司也會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在南京(暫定)合辦第 4 屆(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至於**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2015 年 9 月，律政司率領由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多個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仲裁機構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到印尼雅加達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與早前在 2014 年到越南、柬埔寨和緬甸進行推廣時一樣，我們在雅加達舉辦研討會，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其間代表團與印尼的法律界和仲裁界同業及商界領袖進行具成效的交流。

2016 年 2 月，律政司率領另一個由本港法律及仲裁機構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前往秘魯利馬進行推廣活動，拜訪了秘魯政府相關當局和法律、仲裁及商界組織，反應良好。他們一致歡迎與香港在提供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方面交流合作。我們也趁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秘魯利馬舉行年內第一次高級官員會議的會期內，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合辦「解決爭議方式 — 有效達致商務爭議和解的關鍵」工作坊，與亞太經合組織其他經濟體系分享使用解決爭議方面的經驗，以及展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優勢。

我們現正擬訂計劃，在 2016 年到亞太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例如泰國)及更多地方進行推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就調解的推廣活動，着重物業管理界、建築、家庭、醫療和知識產權等界別，推廣活動的內容為何？今年預算會舉辦多少次活動，各界別的比重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關於律政司今年為特定界別而設的調解推廣活動方面，5月會舉辦「調解週」，着重提倡醫療、商業、社區(包括物業管理和家事)和知識產權界別使用調解去解決爭議。「調解週」的活動包括多場調解研討會，對象為醫療界(1場)、商界(2場)、社區界別(2場)，另有研討會進一步探討除促進式調解外亦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1場)。此外，我們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調解會議，作為「調解週」的部分活動，會上邀請海外及本地講者(包括學者、專業人士和調解持份者的代表)討論全球調解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推動可持續發展調解文化的有效方法。

律政司會根據調解督導委員會的意見，繼續與調解持份者合作舉辦或參與各種活動，以促進特定界別和市民大眾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此外，律政司會留意有關促進其他界別更廣泛使用調解去解決爭議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支援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自2010年通過廣深港鐵路撥款以來，律政司與內地有關部門就西九龍實施「一地兩檢」的準備工作詳情；
- 2) 鑒於廣深港高鐵原訂於2015年通車，律政司有沒有以2015年為工作目標落實「一地兩檢」？
- 3) 過去3年，律政司曾就那些「一地兩檢」或其他通關方案進行研究，請告知有關工作的詳情，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因他們負責的工程而引起的法律問題，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的一地兩檢安排是其中一例。律政司一直並會繼續不時提供該等法律意見，而同時負責其他提供法律意見的職務，因此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在不同場合重申，正就實施(一個須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的)一地兩檢方案的各項安排及細節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及商討，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市民及立法會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綱領(2)民事法律預算顯示，2016-17年度預算比2015-16(修訂)增加36.3%，政府方面表示需要開設18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請問新增的18個職位：

- (1) 分佈部門如何；
- (2) 負責的範疇如何；以及
- (3) 為何預期外判案件的開支和訴訟費用會有所增加？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和(2) 在2016-17年度，律政司會在民事法律科淨開設18個職位，涉及開設新職位19個，其中之一由刪除1個職位抵銷。相關職位的分布情況及負責範疇如下：

組別	職位數目	負責範疇
開設 19 個職位：		
商業組	1	為檢討電力市場規管架構而提供法律支援
民事法律意見組	1	為發展以「單一窗口」涵蓋各項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而提供法律支援

組別	職位數目	負責範疇
民事訴訟組	1	為處理繁複的慈善組織相關案件而提供法律支援
	14	以常額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便為處理追討學生貸款的個案而提供法律支援
	1	為全面檢討統一審核機制，以審核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以及其他相關範疇，提供法律支援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1	為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而提供法律支援
由刪除 <u>1個</u> 在2016年4月1日到期撤銷的有時限職位抵銷		
淨開設的職位： <u>18個</u>		

- (3) 訴訟費用和外判案件的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在2016-17年度，這方面的開支預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支付若干大型訟案的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當局列出，因佔中事件已受到檢控人數、定罪人數、定罪罪行及相關判罰分別為何？至今未受到檢控人數為何，未能提出檢控原因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5)

答覆：

根據警方的資料，在2014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共有955人因涉嫌干犯各種罪行而被警方拘捕，另有48人於違法佔領事件後被捕。截至本年2月29日，共有216人已經、正在或將會經司法程序處理，當中有186人已完成司法程序，其中有116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74人被定罪及42人須簽保守行為。被定罪人士的罪名包括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普通襲擊、襲擊警務人員、盜竊、非禮、刑事恐嚇及管有危險藥物等。警方沒有備存法庭就涉及公眾秩序活動案件的判刑統計數字。

警方在完成調查後會把案件提交律政司尋求法律指引，而律政司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進行檢控，以及如是者，控以何罪。在提交律政司處理的案件中，如需指示警方作進一步調查，有關指示會在落實法律指引及提出檢控(如認為適當)前作出。

律政司會繼續跟進與「佔領行動」有關的案件，以追究違法人士的法律責任。由於有關案件的跟進行動仍在進行，稍後或會對更多被捕人士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審理無牌經營旅行社業務的情況。包括成功檢控的個案數量、判刑的情況等。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6)

答覆：

下表開列過去5年針對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的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的執法統計數字和被定罪人士的判刑資料：

警方提供的執法統計數字 [按該年採取的執法行動數目計算]

年份	案件數目	被捕人數
2011	16	16
2012	2	2
2013	8	7
2014	11	13
2015	13	15

被定罪人士的判刑資料 [按該曆年審結的檢控案件數目計算]

案件數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截至2015年9月 30日)
被定罪	9	0	4	2	9
即時監禁	0	0	0	0	1
緩刑執行	3	0	0	0	2
罰款	6	0	4	2	6
裁定無罪	2	0	0	0	0
總數	11	0	4	2	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審理無牌經營旅館業務的情況。包括成功檢控的個案數量、判刑的情況等。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7)

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是處理無牌經營旅館業務案件的執法機關，也執行大部分案件(屬相對簡單的案件)的檢控工作。如果案件性質複雜，或預期會在法院程序中涉及較繁複的法律問題，牌照事務處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指引。如負責提供指引的律師認為有需要，會建議案件交由律政司的檢控人員或外判的律師進行檢控。

下表開列牌照事務處所備存過去5年針對無牌經營旅館業務的執法統計數字(包括由律政司負責的檢控案件)：

案件數目 ^註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檢控	54	146	188	126	157
定罪	45	132	168	135	127

註： 上述數字是指同一財政年度的檢控數字及定罪數字。由於部分檢控案件在下一財政年度才進行審訊，因此有關結果(如被定罪)會在下一財政年度的數字中反映。

下表開列牌照事務處所備存過去5年無牌經營旅館業務定罪案件的判刑資料：

刑 罰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罰 款	3,000元或以下	22	90	82	7	3
	3,001元至5,000元	14	29	37	11	8
	5,001元至10,000元	6	10	27	106	90
	10,001元或以上	3	3	3	5	17
	總 數	45	132	149	129	118
監 禁	2個月或以下	4	7	10	8	13
	2個月以上至6個月	2	-	-	3	1
	6個月以上至12個月	-	-	-	-	-
	1年以上至2年	-	-	-	-	-
	總 數	6	7	10	11	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繼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否決《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後，「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何時會就保障變性人的法律權益再提出新一輪的改革建議？當局會否再更新條例草案並在未來提交立法會審議？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7)

答覆：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檢討關乎在香港的變性人士的事宜，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此外，該工作小組也正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度和案例及國際組織的準則，以期就處理變性人士面對的問題而可能需要訂立的法例，向政府提出建議。

該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包括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的問題。關於性別承認，該工作小組現正審視多個問題，例如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相關的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至於性別承認後的問題，該工作小組正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在2016-17年度，該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性別承認的問題，然後會把研究範圍擴展至性別承認後的問題。該工作小組現正集中擬備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性別承認的意見(這是有關研究的第一個重要環節)，並致力盡早在本年內發表該份文件。在向政府提出最終建議前，該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工作期間進行廣泛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由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在將來能否實施一地兩檢對本地旅遊業影響甚大，如成功落實一地兩檢將令香港能夠成為泛珠三角區域快速鐵路網絡的一個樞紐，讓旅客或貨物可以在數十分鐘至數小時內從香港直達國內多個城市。就此：

1. 現時律政司司長為落實一地兩檢正進行法律上的研究，請問現時就該項目的研究成效及工作進度如何？
2. 政府可有為落實一地兩檢定立時間表？
3. 如在未來一地兩檢的方案被否決，政府可有後備方案作替代？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3)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因他們負責的工程而引起的法律問題，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的一地兩檢安排是其中一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在不同場合重申，正就實施(一個須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的)一地兩檢方案的各項安排及細節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和商討，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市民及立法會提供有關資料。

- 完 -